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5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4



OIL 原油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主要收入推動因素，位於哈薩克斯坦、中國和印尼的油田具有穩定的生產和開發。



COAL 煤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 joint venture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ulverized coal injection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於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國際海運市場中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主要生產商）擁有14%參與權益及於若干具有重大資源潛力的澳大利亞煤礦勘探業務中擁有若干權益。



ALUMINIUM 鋁

(1)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joint venture,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and (2) Since 18 July 2024, the Group ceased to have any equity interest in Alumina Limited and in return holds approximately 3.03% equity interest in Alcoa Corporation (ASX: AAI; NYSE: AA), which is active in all aspects of the upstream aluminium industry with bauxite mining, alumina refining, and aluminium smelting and casting.

(1)於波特蘭鋁廠合營企業（世界上最大及最高效的電解鋁業務之一）擁有22.5%參與權益；及(2)自2024年7月18日起，本集團不再持有Alumina Limited任何股權，轉而持有Alcoa Corporation（澳交所：AAI；紐交所：AA）約3.03%股權。Alcoa Corporation業務涵蓋上游鋁業全產業鏈，包括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以及鋁冶煉與鑄造。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進出口商品

An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進出口商品業務，立足於強大的專長及健全的營銷網絡，專注於國際貿易。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2

財務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利潤表	60
綜合全面利潤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53
儲量資料	153
詞彙表	1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新利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陸 東先生
呂德泉先生
蔡 晉博士 (於2024年12月1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博士 (主席)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陸 東先生 (於2025年3月18日調任為主席)
呂德泉先生
蔡 晉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呂德泉先生 (主席)
范仁達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陸 東先生
郝維寶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郝維寶先生 (主席)
范仁達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呂德泉先生
蔡 晉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陸 東先生 (主席)
范仁達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呂德泉先生
王新利先生
蔡 晉博士 (於2024年12月1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屈治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
6701-02及08B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http://resources.citi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主席致辭

穩主業，謀新篇開創公司高質量發展新格局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是充滿挑戰與變革的一年，公司面臨的宏觀環境發生了深刻變化，全球經濟整體呈現弱復甦態勢，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對全球供應鏈產業鏈的穩定和高效運行帶來衝擊，地緣政治競爭升級，對國際貿易和大宗商品價格帶來深刻影響。自2023年4月我加入公司擔任董事局主席和CEO以來，全力推動公司的轉型發展，「投資+貿易」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初見成效，油氣貿易體系搭建完成，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投資業務厚積薄發，培育新增長動能。科技創新和精細管理深入人心，存量業務保值增值基礎更加堅實。

2024年，公司圍繞「轉變思想、科學運營、強化隊伍、改進作風」的工作思路，全體員工在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領導下，直面問題，化解風險，推動本集團穩定發展，業績穩中向好，整體實現收入利潤雙增長、雙達標、雙突破的好成績。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95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48.3%；歸母淨利潤約5.7億港元，同比增長約3.8%，淨資產收益率約7.4%；公司財務狀況穩健，流動性充裕，年內派發了每股2.5港分的股息，價值創造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能力得到進一步增強。

這些成績是公司全體同仁克服內外部不利因素，攻堅克難，開拓創新，真抓實幹拼出來的。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拚搏奮進和不懈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同時代表公司向全體股東、廣大合作夥伴以及社會各界朋友表達誠摯的謝意。

業務佈局

公司致力於穩主業調結構，努力實現轉型升級，打造資源能源類專業化上市公司。通過不斷夯實存量主業、強化「投資+貿易」雙輪驅動的經營策略，公司價值創造能力不斷提升。夯實存量主業方面，持續加強增儲上產力度，不斷提升產銷量規模，持續做好新工藝和新技術的引入，通過科技創新賦能公司發展；「投資+貿易」雙輪驅動方面，穩步推進油氣貿易業務擴大版圖，計劃在未來2-3年時間，通過低風險的貿易業務，貼近市場、參與市場，增強市場影響力，為獲得更多上游投資機會，獲取一手油源打下良好基礎，形成良性循環；投資業務重點聚焦鋁等關鍵金屬產業鏈，通過少數股權投資，獲取產品包銷權益。公司將在現有的成熟市場研究鋁產業鏈的投資機會。同時推進綠電化改造、產業鏈延伸、尖端原鋁製造等多領域產業升級的嘗試。

主席致辭

項目管理

2024年，公司以科技創新為手段，深挖現有項目潛力，力求提升項目價值；以精細化管理為引擎，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效率，確保存量資產穩健運行。

公司油氣業務運行平穩有序。以科技創新為手段，不斷提高油氣項目勘探與開發管理水平，深挖現有油氣項目潛力；以精細化油藏管理為抓手，提升油藏開發效果，實現增儲上產；不斷加強新技術、新工藝引進，向技術創新要效益，提升效率，確保存量資產穩健運行。月東油田推動海南20井區獲得重要勘探評價成果，實現了該區塊的儲量升級；KBM油田積極推動潛山和濱海區滾動勘探，落實濱海區C1級地質儲量；Seram油田積極推進Lofin區天然氣儲量報批POD工作，加強對在產油井的科學調整，開展扶躺井，嘗試化學堵水等技術的應用。2024年，公司油氣業務產量穩中有升，增儲上產取得良好成績。

油氣貿易業務在完成了風控體系建設、交易對手准入、信用額度申請等充分準備工作後，於本年內正式開展，運轉狀態良好，貿易收入穩健增長，全年實現油氣貿易收入59.3億港元，成為本集團新發展的重要動能。同時，貿易市場部協同各油田項目因地制宜提升權益油銷售價格，拓展權益油外銷渠道，多元化提升權益油市場價值。

非油業務方面，公司充分行使股東權利，深入項目的運營管理過程，及時發現問題，協助解決問題，將本集團提質增效的理念傳導到作業方。穩步推進波特蘭鋁廠產能恢復建設，簽署新EHA電力保障協議，抓住電解鋁價格回升的有利時機，深挖降本增效空間，實現扭虧為盈；積極協調各類資源，協助CMJV煤炭業務解決運力瓶頸問題；妥善完成持有Alumina Limited (AWC)的9.6117%股權，與Alcoa的換股交易，實現稅後收益約1.1億港元，保護廣大股東利益。

主席致辭

環境、社會及管治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公司始終將環境、社會與管治(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運營之中，致力於在業務拓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尋求最佳平衡，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作為資源能源行業的參與者，我們深知自身決策對環境的深遠影響。因此，公司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循環境保護措施，堅持清潔生產，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努力降低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在滿足社會對資源能源需求的同時，我們全力推動社會經濟與環境的和諧發展與共同進步。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升營運效率的關鍵，而完善的合規運營更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公司積極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嚴格遵循業務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範，制定詳盡的內部管理政策與業務守則，確保運營活動合法、合規。年內，公司引入行業經驗豐富的女性獨立董事，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體系。

在安全生產方面，公司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管治」的工作方針，致力於預防一切可避免事故，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

憑藉以上不懈努力，公司在2024年3月榮獲ESG綠色發展及碳中和領域的「傑出可持續企業大獎」，MSCI ESG評級亦顯著提升兩級，從「B」升至「BBB」，樹立了綠色、正面的企業形象。

展望2025年，全球經濟形勢依然嚴峻複雜，經濟復甦的步伐緩慢且充滿不確定性，大宗商品價格仍然承壓，將給公司的經營帶來更大的挑戰。然而，挑戰與機遇總是相伴而生，全球能源轉型步伐持續和可再生能源的崛起也帶來了投資轉型機遇。我們將秉持擔當盡責的精神，堅守風險防控底線，依託「投資+貿易」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提升運營效率，進一步打造資源能源類專業化上市公司，以持續高質量的價值創造能力回饋廣大股東，為公司開創更加輝煌的未來！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5年3月1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2024年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2024年	2023年	
收入	9,497,808	3,825,577	148.3%
EBITDA ¹	1,472,083	1,342,906	9.6%
經調整EBITDA ²	2,091,723	2,056,110	1.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572,581	551,803	3.8%
經調整EBITDA覆蓋比率 ³	10.2倍	7.3倍	
每股盈利(基本) ⁴	7.29港仙	7.02港仙	

財務狀況和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24年	2023年	
現金和存款	2,031,447	1,483,816	36.9%
資產總額*	12,673,143	11,624,391	9.0%
總負債 ⁵	2,011,520	1,830,739	9.9%
淨(現金)/負債 ⁶	(19,927)	346,923	(105.7)%
權益總額	8,213,073	7,841,423	4.7%
流動比率 ⁷	1.3倍	1.7倍	
淨負債與淨總資本比率 ⁸	無	4.2%	
每股淨資產價值 ⁹	1.03港元	0.99港元	
資產負債率 ¹⁰	35.2%	32.5%	
有息負債率 ¹¹	15.5%	15.4%	

1 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折舊+攤銷

2 EBITDA+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折舊、攤銷、所得稅支出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3 經調整EBITDA / (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 銀行和其他借貸+租賃負債

6 總負債-現金和存款

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 淨負債 / (淨負債+權益總額) x 100%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 總負債 / 總資產

11 總有息負債 / 總資產

* 包括年內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合共361,928,000港元(2023年: 357,12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第一季度的石油價格打破預期，布倫特原油價格升至每桶78.0美元的高點。儘管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2024年連番宣佈押後增產，但非OPEC成員國產油量持續增加，抵銷OPEC減產的影響。其後，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陰霾下，布倫特原油價格持續受壓。減產的影響被抵銷加上需求疲弱，布倫特原油價格2024年下半年拾級而下，第四季每桶均價75.0美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572.6百萬港元（2023年：551.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3.8%。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轉讓由本集團持有的本集團前聯營公司AWC全部股權以換取Alcoa股份權益的收益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約114.4百萬港元；
- (ii) 應佔AWC溢利同比顯著增加；
- (iii) 本集團原油平均售價同比輕微下跌；及
- (iv) 本集團煤炭平均售價同比大幅下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分類及投資錄得溢利，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及存款約為2,031.4百萬港元（2023年：1,483.8百萬港元）。

作為自然資源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深知平衡業務發展與環境資源管理之關鍵重要性，並充分認同其社會責任。作為天然資源行業的重要成員，我們肩負著重要的責任，並在每項營運決策中考慮如何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在遵循本集團營運管理原則的同時，嚴格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在滿足社會能源需求的同時，促進社會經濟與環境的和諧發展與進步。本集團亦致力參與社區發展及公共事務，持續創造社會價值及促進社會福祉。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外部環境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挑戰與機遇並存。全球經濟將維持溫和滯脹格局。隨著俄烏戰爭及巴以衝突局勢緩和，以及美國原油產量增加，預計包括石油、鋁及煤炭在內的大宗商品價格將持續承壓，這將為本集團營運帶來更大挑戰。與此同時，全球能源轉型步伐持續推進，可再生能源興起及循環經濟規模擴大，為投資轉型帶來機遇。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的快速發展亦將顯著提升石油、天然氣及礦產勘探開發效率，從而降低成本。中國倡導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項目亦將為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提供更多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是本集團穩主業、調結構、實現轉型發展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實施「鞏固現有主業，拓展「投資+貿易」雙輪驅動」的業務策略。在鞏固現有主業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增儲增產力度，不斷擴大生產銷售規模，持續引進新工藝新技術，以科技創新賦能本集團發展。正在拓展「投資+貿易」雙輪驅動方面，本集團將在風險完全可控的前提下穩步拓展油氣貿易業務。計劃通過低風險貿易業務，在未來2至3年內熟悉並參與市場。待提升市場評級及增強市場影響力後，本集團將為未來從原油生產商獲取一手資源做好充分準備，並著手開展自主長期自營貿易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更多融資及投資機會，以形成良性循環，其投資業務將聚焦於鋁等關鍵金屬產業鏈，並通過少數股權投資獲取產品包銷權。根據業務發展現狀，本集團將重點建立「小而美」的資源項目。本集團一方面銳意投資現有成熟市場的鋁產業鏈內項目，另一方面嘗試實施綠電轉型、產業鏈延伸、前沿原鋁製造等多領域產業升級。本集團將依託「投資+貿易」雙輪驅動，逐步轉型為資源能源領域的專業上市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在本年度內的經營活動描述和與去年的業績比較。

電解鋁

- 本集團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持有22.5%參與權益。電解鋁廠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
- | | | | | | |
|------|-------------|---------|--------------|---|-----|
| 收入 | 1,363.7百萬港元 | (2023年： | 1,239.6百萬港元) | ▲ | 10% |
| 分類業績 | 71.5百萬港元 | (2023年： | 206.6百萬港元) | ▼ | 65% |
- 受貿易爭端及全球供應鏈中斷影響，鋁產品平均實現售價較2023年末有所上升。該業務分部收入錄得約10%增幅，主要受益於鋁產品平均實現售價約7%的上漲。然而，銷售量較2023年下降約6%。2024年度，該分部錄得盈利毛利率，此乃由於生產成本較2023年降低所致，當時電解鋁廠曾因設備不穩定而部分縮減其產量約25%，導致生產成本上升。若撇除撥回2023年錄得約293.1百萬港元減值的一次性影響，該分部業績較2023年呈現顯著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約33.0百萬港元（2023年：匯兌淨收益2.7百萬港元）。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電解鋁廠之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已於2023年8月17日訂立。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35年6月30日止為期九年，並向電解鋁廠供應300兆瓦電力。該供電量約佔該設施每年358,000噸鋁的銘牌容量所需能源之50%。除了為電解鋁廠的營運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外，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有效確保電解鋁廠對沖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從而提升其電力供應價格的可預測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HA作為金融衍生工具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損益。電力的定價包括與外匯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鋁價等市場數據掛鈎的若干成分。於本年度，EHA3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為16.6百萬港元（2023年：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30.3百萬港元）。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公告所披露，持有電解鋁廠合營項目55%參與權益的AoA於2023年宣佈，電解鋁廠因生產不穩定而立即減少整體產量。該冶煉廠不得不將產量削減至總產能約75%。2024年，該冶煉廠重啟更多電解槽，將產能提升至約80%。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營運狀況，確保在2025年進一步重啟電解槽前實現營運穩定性。
- 電解鋁廠已被確定為現金生成單位，管理層已對電解鋁廠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審查。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資產進行可收回價值評估，並於2024年底並無減值撥回（2023年：293.1百萬港元）。

煤

- 本集團持有CMJV的14%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大利亞煤礦勘探項目的權益。CMJV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 | | | | | | |
|------|-----------|---------|--------------|---|-----|
| 收入 | 787.1百萬港元 | （2023年： | 1,111.2百萬港元） | ▼ | 29% |
| 分類業績 | 36.0百萬港元 | （2023年： | 376.4百萬港元） | ▼ | 90% |
- 煤炭的平均實現售價較2023年下跌約19%。2024年錄得較低毛利率，主要由於因煤供應中斷導致物流面臨挑戰以及勞動力短缺導致的生產問題等因素推高成本所致。若撇除2023年錄得之一次性減值撥回101.9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業績較2023年下降約87%。
- 本集團的煤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大部份成本以澳元支付。年內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約5.6百萬港元（2023年：匯兌淨收益4.6百萬港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CMJV已被確定為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CMJV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評估，2024年度無需進行減值撥回（2023年：60.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昆士蘭多個煤礦勘探項目中持有參與權益，該等資產亦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資產進行評估後，2024年度無需進行減值撥回（2023年：41.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品貿易

- 收入 5,930.6百萬港元 (2023年：0.5百萬港元) 不適用
分類業績 收益1.7百萬港元 (2023年：虧損4.1百萬港元) 不適用
- 自2022年下半年終止鋼材進口業務以來，管理層一直積極探索各類新的大宗商品貿易機會。本集團於2024年1月簽訂首份原油背靠背貿易合約，並於2024年2月完成首批貨運。憑藉貿易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本集團於2024年透過銷售約960萬桶原油及石油產品，實現貿易收入約59.3億港元。
- 在2020年4月，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銀行」）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CT在內的各方提出三項索賠。該索賠涉及三張信用證（28.4百萬美元），該信用證是向CACT出具的關於2014年向青島德誠礦業有限公司出售存儲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中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憑證。而代表德誠簽發信用證的威海銀行，已隨後對存儲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中的鋁的倉庫收據的真實性提出質疑。

在2020年12月，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裁定CACT對威海的損失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原因是並無證據表明CACT有任何欺詐意圖。威海隨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對山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

於2022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山東法院並未根據下級法院所獲得證據明確查明索賠事實；最高人民法院因此下令撤銷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山東法院重審。據此，CACT已委聘中國當地律師就該索賠作出相應抗辯。

山東法院於2024年1月10日舉行聆訊，CACT向法院提交所有必要證據，以查明案件事實。2024年7月30日，山東省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裁定案件發回重審。法院判決認定CACT並未實施信用證欺詐行為，且對威海銀行所受損失不具過錯。然基於公平原則考量，法院判令CACT需向威海銀行支付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之補償。2024年8月，威海銀行與CACT分別提出上訴。本案現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覆審。

CACT堅持認為該等索賠毫無根據及理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原油 (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擁有石油分成合同的41%參與權益，直至2039年10月31日。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在2024年12月31日，就石油分成合同而言，Seram區塊已核實的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約2.4百萬桶（2023年：2.7百萬桶）並由於生產活動導致石油儲量減少。

- 年內，CITIC Seram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2.6百萬港元（2023年：43.4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所述年度Seram區塊的表現比較：

		2024年 (41%)	2023年 (41%)	變動
平均基準平均收市價：				
Dated Brent原油	(每桶美元)	80.7	82.7	▼ 2%
新加坡普氏：				
普氏高硫燃油180 CST新加坡	(每桶美元)	69.5	67.5	▲ 3%
普氏高硫燃油380 CST新加坡	(每桶美元)	67.8	66.1	▲ 3%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59.3	57.9	▲ 2%
銷量	(桶)	119,000	151,000	▼ 21%
收入	(百萬港元)	55.0	68.1	▼ 19%
總產量	(桶)	117,000	149,000	▼ 21%
日產量	(桶)	320	409	▼ 22%

因銷售量下降約21%，而平均原油實現價格僅上升約2%，故收入下降約19%。

由於現有油井自然遞減，產量按年減少約21%。

每桶銷售成本較2023年上升約230%，主要由於折舊、損耗及攤銷增加所致。此項增長可歸因於2023年廢棄成本會計處理方式之變更，致使該年度每桶折舊、損耗及攤銷費用處於較低水平。

在嚴格成本控制計劃下，僅會進行必需維修和保養工作，以維持現有油井的生產水平。

2024年，Seram油田實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約1.7百萬港元，與2023年相比同比減少了約9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1年1月，CITIC Seram獲SKK MIGAS (印尼共和國政府成立的一個特別工作組，負責管理該國的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活動) 建議向馬魯古地方政府擁有及指定的公司MEA轉讓石油分成合同的10%參與權益。MEA將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接受相關10%參與權益。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出具的信函，該10%參與權益價格為石油分成合同於延期時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的10%。2021年3月，CITIC Seram向MEA提交要約函件，同時接獲MEA的意向書。

於2023年6月，CITIC Seram就轉讓石油分成合同10%參與權益至MEA (或其附屬公司) 簽訂一份轉讓協議。有關轉讓須 (其中包括) 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相關機構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SKK MIGAS已批准轉讓，惟尚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審批。年內就轉讓部分參與權益錄得虧損約6.8百萬港元，該金額已於綜合利潤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扣除。

- 2022年7月，CITIC Seram收到稅務評估函件，內容有關涉嫌少繳2017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企業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包括罰款共計2.1百萬美元。CITIC Seram已償付該筆款項，並於2022年9月向印尼稅務局遞交稅務異議函件。

於2023年7月，CITIC Seram接獲印尼稅務局的通知，稅務異議已被駁回。因此，CITIC Seram於2023年10月向稅務法院提出上訴，啟動法律程序。2024年11月，CITIC Seram取得有利初步判決。直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原油 (中國海南一月東區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 (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海南一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經營海南一月東區塊。

在2024年12月31日，月東油田已核實的石油儲量 (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 估計為約21.5百萬桶 (2023年：24.3百萬桶) 並由於生產活動導致石油儲量減少。

在本年度，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570.1百萬港元 (2023年：638.4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11%。下表列示所述年度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2024年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2023年	變動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Dubai原油	(每桶美元)	79.4	81.7	▼ 3%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79.36	81.6	▼ 3%
銷量	(桶)	2,199,460	2,199,000	▲ 0%
收入	(百萬港元)	1,361.42	1,406.2	▼ 3%
總產量	(桶)	2,171,076	2,147,000	▼ 1%
日產量	(桶)	5,948	5,882	▼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入減少約3%，主要由於原油平均實現價格下降約3%，以及銷售量與2023年相比基本持平所致。產量較2023年增加約1%，主要由於將鍋爐燃料由原油改為伴生天然氣，從而向油田重油生產注入蒸汽，節省原油消耗並實現權益產量同比增長。與此同時，本公司貿易及營銷部門拓展多種銷售渠道，提升月東油田原油售價，從而帶動年內銷售收入增長。
- 每桶銷售成本較2023年上升約7%，歸因於(a)2023減值撥備撥回，導致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上升約11%；(b)每桶直接營運成本上升約2%，主要由於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油井營運成本增加；及(c)扣除邊際成本後的邊際產量下降，主要由於油田開發已進入生產中期。另一方面，年內天時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1%，從而減少銷售成本上升的負面影響。
- 在嚴格的成本控制計劃下，僅部署必要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以維持現有油井的生產水平，而有效的產能提升將通過開發新增鑽井實現。同時，將推廣應用新技術以提高月東油田的生產效率。此外，Tincy集團已成功完成非居民納稅人身份轉換，促進本集團年內貸款利息的可抵扣性。
- 年內，由於實際情況與預期存在差異，天時集團油田的原油開採需要額外投入及資本支出。管理層認為此乃潛在減值跡象，並已對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2024年實際情況，已對預測資本支出作出相應修訂。
- 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海月的若干石油及天然氣財產的減值撥備，並於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計入約51.5百萬港元。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 於2024年7月18日之前，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大利亞公司AWC（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的278,9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9.6117%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AWC的合共9.3070%股權。AWC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AWC的損益入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益約為17.3百萬港元（2023年：應佔虧損約112.5百萬港元），且本集團並未從AWC獲取任何股息（2023年：無）。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AWC的投資市值相較其賬面值存在約32%的巨大差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已對該資產進行可收回價值評估，並據此於年終錄得減值虧損約844.7百萬港元。

2024年2月26日，AWC接獲Alcoa提出之無約束力、指示性及有條件建議，擬透過計劃安排（「計劃」）收購AWC全部已發行股份，每股AWC股份可換取0.02854股Alcoa普通股。2024年7月18日，AWC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並批准計劃。計劃已實施並於2024年8月1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2024年7月18日起，本集團不再持有Alumina Limited任何股權權益，轉而持有7,959,806股Alcoa結算所電子子登記系統存管權益(Clearing House Electronic Sub-register System Depository Interests)，相當於Alcoa (澳交所：AAI；紐交所：AA) 約3.03%股權。Alcoa業務涵蓋上游鋁業全產業鏈，包括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以及鋁冶煉與鑄造。本集團對AA之投資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其後續計量將完全取決於AA股價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對AA之投資成本約為2,285.4百萬港元 (2023年：無)，而該投資之賬面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18.1% (2023年：無)。

Alcoa業務涵蓋上游鋁業全產業鏈，包括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以及鋁冶煉與鑄造。於AA之投資屬戰略性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有關AWC股權之主要出售事項及有關AA股權之主要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之通函。

- 本集團按AA股價變動計算於AA權益公允價值之增減，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年內，本集團錄得於AA權益之公允價值增加約4,29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AA股價上升。於2024年12月31日，於AA權益之公允價值約為2,289,703,000港元 (2023年：無)。

年內，本集團從AA收取股息約12,417,000港元 (2023年：無)。

AA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Alcoa之詳細財務業績可於其網站<https://www.alcoa.com>查閱。

原油及瀝青 (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Oil & Gas和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透過CCEL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KBM。實際上，本集團通過持有CCEL的100,000股普通股 (2023年：相同) 擁有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 (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於2024年12月31日，CCEL的投資成本約為1,924.8百萬港元 (2023年：相同)，而於CCEL的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約21.2% (2023年：24.0%)。

CC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並持有Karazhanbas油田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的權利直至2035年、生產和銷售道路瀝青和澄清油以及提供油田相關服務。CCEL的投資被視為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的戰略投資。

2024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 (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 估計為121.5百萬桶 (2023年：130.4百萬桶) 並由於生產活動導致石油儲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KBM油田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溢利約239.6百萬港元，同期下降約39.9%。

-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CCEL的損益入賬。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239.6百萬港元 (2023年：398.4百萬港元) ▼ 40%

下表列示所述年度Karazhanbas油田的表現比較：

		2024年 (50%)	2023年 (50%)	變動
原油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原油	(每桶美元)	71.5	62.1	▲ 15%
Dated Brent原油	(每桶美元)	80.7	82.7	▼ 2%
平均原油實現價格	(每桶美元)	67.8	67.2	▲ 1%
銷量	(桶)	6,596,000	6,158,000	▲ 7%
收入	(百萬港元)	3,489.5	3,227.9	▲ 8%
總產量	(桶)	7,194,000	6,857,000	▲ 5%
日產量	(桶)	19,700	18,800	▲ 5%
瀝青				
平均售價	(每噸美元)	315.6	248.6	▲ 27%
銷量	(噸)	121,000	179,000	▼ 32%
收入	(百萬港元)	298.2	346.5	▼ 14%
總產量	(噸)	121,000	179,000	▼ 32%

由於銷量上升約7%及平均原油實現價格上漲約1%，原油收入較2023年增加約8%。由於瀝青銷量減少約32%，而瀝青平均售價則上升約27%，瀝青收入較2023年下降約14%。原油產量較2023年增加約5%，瀝青產量則下降約32%。原油產量增加乃由於2023年哈薩克大規模電力供應中斷及配給情況已恢復正常所致。

在CCEL的綜合利潤表中，「銷售成本」包括礦產開採稅，而「銷售和分銷成本」包括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此等稅種採用不同的累進稅率。適用於礦產開採稅的稅率參考產量而釐定，而適用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的稅率乃參考平均油價而釐定。

礦產開採稅每季度按產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季平均油價。出口關稅每月按出口量收取，每噸稅款參考當月平均油價。出口稅每季度按出口量收取，每美元稅率參考當季平均油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桶銷售成本較2023年增長約3%，其中(a)每桶直接營運成本上升約2%，主要由於工資和薪金及供水增長；和(b)每桶折舊、損耗及攤銷費用上升約9%，此乃由於2023年就KBM若干油氣資產確認減值撥回所致。

每桶銷售和分銷成本較2023年上升約10%。由於出口關稅和出口稅按累進稅率（參考平均油價確定）徵收，每桶出口關稅和每桶出口稅分別上升約7%和23%。

- 於2023年，就KBM的若干石油及天然氣財產確認減值撥回，並記入CCEL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本集團應佔份額為201.4百萬港元（除稅項後），該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利潤表中的「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年內，本集團自CCEL收取股息約173,345,000港元（2023年：無）。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和存款

本集團在2024年持續維持強勁充裕的財務狀況，在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款結餘為約2,031.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483.8百萬港元）。

借貸及銀行信貸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約2,011.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830.7百萬港元），本集團總債務的逾97.9%乃以人民幣計值（2023年12月31日：逾78.7%以美元計值），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011.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09.9百萬港元）；
- 無抵押其他借貸約957.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780.0百萬港元）；及
- 租賃負債約42.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40.8百萬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短期以及符合相關交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增加約18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約為178.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旨在維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和存款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在約52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05.9百萬港元)的合理水準,以滿足未來年度的債務償還及資本支出。

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150.0百萬美元(1,17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三年期循環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A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已全數償還。

2021年6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無抵押三年期承諾性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0.0百萬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B貸款」),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於2024年6月30日,B貸款延長2年於2026年6月30日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B貸款的協議已到期。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無抵押一年期非承諾性約14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92.0百萬港元)的多幣信貸融資(「C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0.9百萬港元),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年息差計息,須於2025年償還。

於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與瑞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一項無抵押三年期承諾性的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0百萬港元)循環貸款融資(「D貸款」)訂立融資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D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已全數償還。

於2024年1月及12月,本公司的一間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兩項無抵押兩年期的人民幣合共1,0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64.2百萬港元),分別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相當於約851.4百萬港元)(「E貸款」)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2.8百萬港元)(「F貸款」)的信貸融資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E貸款及F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957.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按1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減年息差計息,須於2026年償還。

貿易融資

本集團的正常貿易業務獲得28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223.0百萬港元)的銀行貿易信貸,主要包括向供應商發出的信用證。信用證為向供應商付款以支持跨境貿易的常用方式。本集團就向供應商開具之信用證的付款責任,僅於供應商根據相關合約文件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或本集團付運貨物後,方會確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78.9%的貿易融資信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為其鋁和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械。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該等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為約7.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2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零（2023年12月31日：4.2%）。本集團的總債務中，約1,027.0百萬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一項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

股本

2024年，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的風險，並訂立適當金額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配。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訂立電力對沖協議及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目的在於管理因業務營運產生之價格風險及遠期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和酬金政策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93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層和行政人員（2023年12月31日：195名）。

此外，本集團將分攤其作為作業者的投資（包括印尼Seram區塊和中國海南一月東區塊）及聯合擁有的投資（電解鋁廠及CMJV以及部分勘探權）的外包商酬金，涉及僱員合共約1,522名（2023年：1,529名），分攤酬金約337.1百萬港元（2023年：345.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給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澳大利亞退休金條例，為在澳大利亞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和
- (b)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郝維寶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新利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陳 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德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 晉博士 (於2024年12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56歲，2023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3月26日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企業發展、整體管理及營運。郝先生擁有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郝先生自2008年4月起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信集團**」），彼自2024年4月起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自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該公司是滬深交易所主板註冊制首批上市企業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061）的母公司。彼自2008年至2015年之間擔任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隨後升職為副總經理，再升職為總經理，郝先生於有關期間亦擔任中信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5年至2023年擔任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加入中信集團之前，郝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於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財務及項目管理。郝先生自1997年12月至2002年4月於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擔任英國公司（「**英國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自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擔任英國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兼任總部原油部副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擔任英國公司的代理總經理，及自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總部副總會計師。彼於聯合石化任職時，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期貨市場運作及內部風險控制。郝先生於海外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投資及項目管理、國際融資及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31年的經驗。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王新利先生，54歲，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開始任職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1年4月兼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受聘於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王先生在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戰略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58歲，2017年加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該大學的Palmer Scholar殊榮。彼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ASM Limited」)的創辦人、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彼為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TIH Limited (股份代號：T55)的主席和視作執行非獨立董事，以及OUE Limited (股份代號：LJ3)的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在2019年4月，彼獲委任為PT Lippo Karawaci Tbk (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之監事會成員。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2023年9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分別自2018年1月和2019年1月起，不再擔任在澳交所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股份代號：MGX)及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he ONE Group Hospitality, Inc. (股份代號：STKS)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ASM Limited的負責人員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彼亦為TIH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在新加坡的持牌代表。陳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投資銀行、企業諮詢和主要交易(特別在亞洲)，具有超過3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附註}，64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范博士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范博士於2012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至2024年2月9日擔任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前稱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至2024年8月12日期間擔任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12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間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68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自2021年5月起，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辭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范博士亦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長。范博士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後，范仁達博士已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5年3月14日發佈的新聞稿，證監會已對(其中包括)范仁達博士(涉及其曾任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作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陸東先生，60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3月18日起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該委員會主席。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34年經驗。由2000年至2008年，陸先生於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彼曾於2001、2002、2003、2005、2006及2007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及「最佳分析師」殊榮。陸先生自2022年4月1日起出任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陸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醫思健康（前稱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9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彼亦曾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及2009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間分別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德泉先生，65歲，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持有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合成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頒發的外貿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書。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7月，呂先生於香港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和3I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副總裁，負責石油化工產品和設備貿易。彼自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於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化工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於此之前，彼自1998年1月至2000年7月於中國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聯合石化」，中國石化的貿易公司）擔任聯合石化原油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於聯合石化英國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於聯合石化擔任副總裁。於其受僱於聯合石化期間，呂先生主要負責原油貿易、運輸及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於聯合石化工作之前，呂先生曾於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自1991年9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油品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裁，負責進出口及國際貿易，如原油、成品油、來油加工以及套期保值業務。呂先生於石油化工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39年的經驗。

蔡晉博士，43歲，於202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博士為新制度主義經濟學者及獨立投資人，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由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和亞太研究所聯合指導），主攻國際政治經濟學中的貨幣史。蔡博士同時持有法國國立工藝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法律史專業）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財政與金融學專業）。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蔡博士擁有廣泛的學術背景以及豐富的國際合作及重大項目領導經驗。蔡博士曾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在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中國保利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負責戰略發展、國際貿易及法律事務。彼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曾於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國際合作部任職，負責管理合同談判及合資項目。彼於2008年至2009年亦作為瀚通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從事法律工作。2023年3月，蔡博士獲委任為中國投資協會副會長。2023年7月，彼獲任命為西語區域智庫Gate Center亞洲主席。2024年1月，彼擔任安盛集團大中華區首席戰略官。蔡博士亦為法中基金會「青年領袖」項目第一屆中法青年領袖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趙紅兵先生，57歲，2017年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先後任總地質師、技術副總及總經理職務。彼於2021年加入本公司任職本公司副總裁。彼亦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趙先生持有西北大學石油地質專業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工作。趙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36年經驗。

屈治平先生，53歲，2019年加入本公司，任職法務總監，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屈先生擁有超過24年之法律合規工作經驗，分別於律師事務所執業及在著名跨國企業及中國央企擔任公司律師，範圍涉及企業融資交易、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併購、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基金、企業重組、訴訟及爭議解決、知識產權、內控與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屈先生曾在數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也曾擔任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管團隊成員兼總法律顧問、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以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法律總監。屈先生分別於1998年11月及1999年3月在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藉以確保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和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如主席致辭所述，本集團將堅持以「化解風險、提質增效、優化管理」三大核心業務，深化改革、大力創新，繼續扎實做好降本增效工作，同時亦將加強風控、合規、內控一體化管理，優化公司管理體系及流程，提高公司業務流程信息化建設，捕捉新的發展機遇，不斷改善生產效率和經濟效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爭取以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和投資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的情況外，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本公司董事買賣其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由合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新利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附註}
陸 東先生
呂德泉先生
蔡 晉博士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後，范仁達博士已於2025年3月1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其後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行業、投資管理及會計和銀行業的多元化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任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新任董事獲高級管理層講解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和宗旨、活動與業務、戰略規劃及財政狀況。每名新任董事並獲提供一套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準則下的職責及責任的介紹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的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蔡晉博士作為年內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2月19日就任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蔡晉博士已書面確認完全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重選。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此外，每名董事必須在重選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從而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在行政總裁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並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高級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仍然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和出售、重大關連交易、銀行大額貸款、中期和期末業績公告及派發股息。董事會亦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及輸入數據。此乃通過讓董事獲得來自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出席年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的會議實現。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

為了保持其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和均衡發展，本公司認同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據此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客觀標準及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才能的客觀標準，並根據候選人所擁有使其能夠補充及擴大和擴闊董事會整體上能力、經驗及觀點的特性而進行甄選，並計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人選的合適性時將考慮：品格與誠信；各方面的素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學歷、技能、知識、專長、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經驗及成就；投入充足時間且有效地履行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承諾；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有關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各項因素。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

本集團深知性別多元化之重要性。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有關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性別比例，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17頁。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需求、市場發展及相關規定，定期檢討並維持性別多元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的整體執行責任。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主席有清晰責任確保全體董事會及時收到足夠且必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和確保建立及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彼亦鼓勵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表達彼等所關注的事宜或不同意見，確保決策能公平地反映共識。通過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在董事會中提倡開放和辯論的文化。主席亦努力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將彼等的意見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均由郝維寶先生擔任。鑒於郝先生的個人履歷、豐富的相關行業知識以及在跨國公司的工作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授予郝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相信這令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規劃及執行更為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並非不恰當。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末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除郝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尚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結構合理，權力均等，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一半，因此，董事會有一個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斷。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仔細檢查本公司就取得所定企業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以及監察表現匯報事宜，以及應邀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任職。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即將討論的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接受重選，及其後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列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為發展和更新最新知識和技能，所有現任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其中涵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以及董事的職務和責任。下列所示為年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	✓	✓
王新利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附註}	✓	✓
陸 東先生	✓	✓
呂德泉先生	✓	✓
蔡 晉博士 (於2024年12月19日獲委任)	✓	✓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後，范仁達博士已自2025年3月1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提前14天預定舉行時間，以提供足夠通知讓董事有機會出席。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邀請所有董事在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以及在所有其他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均會於預定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至少3天前及時全文發送予全體董事，惟另行約定除外。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2024年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上存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項將通過董事會實質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會會議將由在交易中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可獲得即時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成立時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年內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給相關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主要發現、建議和決定。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個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委員會亦檢討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並提供其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所規定該等事宜的觀點。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適用）。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薪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成員如下：

呂德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博士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後，范仁達博士自2025年3月18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批准了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袍金。委員會亦已評估各位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檢討及審批個別執行董事各自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待遇，並批准應付薪金。本年度委員會無需檢討或審批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遴選及推薦合適董事人選時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7頁。

提名委員會依據上述準則物色及挑選董事人選，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可使用任何認為適當評估人選的流程，其中可能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建議。為了讓本公司董事在股東大會上任命及重選，載列建議候選人的簡歷和任何其他信息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細則內闡述了本公司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的程序。

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需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考慮人選本身的長處及以客觀條件及適當的考慮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達標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資歷、技能及知識、經驗及可投放時間、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成員如下：

郝維寶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范仁達博士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德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晉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後，范仁達博士自2025年3月18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蔡晉博士則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具備多元化和擁有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和多元化的觀點，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以及評估該名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且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就其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其請辭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委員會監察本公司賬目、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和年報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和制度，讓員工和與本公司打交道的人士在保密和匿名的情況下，向委員會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委員會在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和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成員如下：

范仁達博士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陸東先生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德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晉博士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後，范仁達博士自2025年3月18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於同日，陸東先生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蔡晉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在財務領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年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及程序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的充足性。此外，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再尋求續聘，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已認可該推薦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建立和制定適合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及規定。

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整體目標和政策；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理念及風險承受能力與偏好；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並處理本集團不時面臨的財務、經營、法律、監管、技術、業務、策略和其他相關風險；審閱和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和風險緩解工具的有效性，並考慮與委員會或董事會將履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職責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成員如下：

陸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博士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德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利先生	(執行董事)
蔡 晉博士 (於2024年12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後，范仁達博士自2025年3月18日起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有事項需要考慮時舉行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守則、特別考慮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考慮到原油價格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檢討了本集團內部審核及監控的改善情況以及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檢討了本集團內部審核及監控的主要缺陷、該等內部審核及控制缺陷導致已經、可能已或將來可能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意外情況以及任何重大影響的程度，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年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在2024 6月13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郝維實先生	5/5	-	3/3	1/1	2/2	1/1
王新利先生	5/5	-	-	-	2/2	1/1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5/5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附註}	5/5	2/2	3/3	1/1	2/2	1/1
陸東先生	5/5	2/2	-	1/1	2/2	1/1
呂德泉先生	5/5	2/2	3/3	1/1	2/2	1/1
蔡晉博士 (於2024年12月19日獲委任) ^{附註}	0/0	-	-	-	0/0	-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後，范仁達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於同日，陸東先生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蔡晉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b) 釐定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 (d)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 (e)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綜合的評核。高級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在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上，作出有根據的評審。董事會亦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便對提交董事會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經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和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呈報相關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充足。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已建立涵蓋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各項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條例的品質、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按董事會指派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的相關修訂。系統透過定期風險評估（包括合規評估及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的有效性和效率，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和處置，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公平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該系統提供了免於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設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的合理（但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為確保市場及股東全面且從速獲知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程序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僱員須立即向其主管經理報告彼等所知悉的任何內幕消息，以便立即提交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進行評估，以及釐定在並無任何可用的安全港的情況下，本公司是否應作出公告。發佈內幕消息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得到正式授權，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達內幕消息及不會回應市場忖測和傳言。

按照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分為五個級別：

- (a)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 (c) 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所有部門和附屬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
- (d) 風險合規部，負責監督、監察和集中進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負責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任務。

年內，風險合規部透過多個渠道識別風險，包括問卷調查、小組討論和情景分析，將風險評估為正常風險、重大風險和關鍵風險，並參考風險管理制度管理風險。其亦通過每月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評估以及監察重大項目和業務而控制附屬公司的風險。有關檢討結果（每項檢討通常涵蓋財務年度內相應月份之評估，包括策略及投資風險、健康、安全、環境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已進行匯總並每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同時附帶建議及跟進結果。

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自上年度檢討以來，2024年全球經濟呈現分化走勢，其特徵包括增長放緩、通脹持續以及地區表現分化。於該年度的預防措施及結果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足夠及適當。

本集團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潛在第三者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並系統性地持續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和職能進行獨立內部審核檢討。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章程，內部審核部可在其認為必要時不受限制地查看本集團業務所有環節，並可直接聯絡任何級別的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

內部審核部定期獨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有關該系統有效性的發現和意見，並將注意到的重大發現向董事會報告。

年內，內部審核部按照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編製了一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已就每次審核制定詳細的審核計劃，隨後進行現場審核，並與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專項審計會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要求時進行。審核完成後，已編製內部審核報告，向本公司和附屬公司告知所發現的監控缺陷並建議立即整改。管理層已就內部審核部報告的問題作出監控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內部審核報告（包括審核發現和跟進結果）已於年內總結、傳達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核數師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服務。

於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約7,176,000港元和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約3,384,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與稅務合規、一般企業及商業諮詢、核算程序、主要交易、初步公告及核算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服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概述本公司向其股東釐定及派付股息或分派時所用的目標、程序及一般原則（「**股息政策**」）。本公司釐定及宣派股息或分派時須根據適用法例、細則及股息政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修改股息政策的任何條文。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提議、建議及宣派股息。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所批准的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派付的中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概不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在釐定股息的派付及金額時，董事會應謹慎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審慎管理現金及保持適當的現金流動性，以保持本公司的長期實力及穩健。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並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訊息交流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流程。公司秘書的遴選、任命或解聘由董事會批准。

屈治平先生（「屈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屈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於年內，屈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與股東保持公開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的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將能平等與及時獲取本公司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並令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時，並按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要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董事會提出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此外，本公司通過發出公告、通函及新聞稿與股東溝通。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已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經考慮已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處理股東詢問的步驟及其他具體措施，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本年度妥善及有效實施。

本公司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http://resources.citic>上刊登。

本公司透過中期報告和年報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本公司不時（包括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媒體保持聯繫和與投資分析員召開簡報會。高級管理層亦會適時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午餐會、電話會議和不涉及交易的路演，使本公司能夠更深入了解投資者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未對其組織章程文件進行任何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入和業績，以及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和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第60至152頁。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0港仙（2023年：2.50港仙），其將於2025年7月17日或前後向於2025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和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列於本報告第3至19頁的主席報告書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本節第53及54頁載有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亦載於上述章節。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年內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列於本報告第6頁。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列於本報告第40及41頁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第22至23頁。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重視業務發展和環境保護的平衡，致力於透過技術升級和表現評估不斷提升表現。

本集團將環保整合入所有活動和經營，提倡清潔生產，並盡可能減輕本集團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就本集團油田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透過各種措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加強自然保護力度。「卡拉贊巴斯油田採出水處理廠」項目採用膜處理技術將油田採出水深度處理後作為油田蒸汽開採所需的鍋爐給水水源，實現了油田採出水的資源化利用，並積極減少自身對環境的影響。Seram區塊持續採用天然氣代替柴油作為燃料運行主要生產設施中的渦輪，努力減少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若欲了解有關本公司更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詳細內容，請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併閱覽，以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遵守法律和法規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和企業管治的規定。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和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亦未進行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保留溢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支付股息，前提是於支付該等分派或款項後，本公司能夠償還其到期債務。在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分別約為358,625,000港元（2023年：358,625,000港元）及5,935,180,000港元（2023年：6,123,144,000港元）。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2023年：無）。

稅務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豁免。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和最大客戶應佔收入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7.3%（2023年：66.9%）和22.7%（2023年：36.8%）。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70.6%（2023年：37.9%）和25.9%（2023年：16.8%）。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在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
王新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附註}
陸東先生
呂德泉先生
蔡晉博士 (於2024年12月19日獲委任)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後，范仁達博士已自2025年3月1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而根據細則規定，所有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 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i)根據細則第86(2)條，蔡晉博士；及(ii)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郝維寶先生及陳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蔡晉博士、郝維寶先生及陳健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同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取消的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39(c)及附註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同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內或於年末持續存在的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以及有關本集團年內關連人士交易的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重大合同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在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郝維寶先生	—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商品貿易和採礦	主席 ^{附註}

附註： 郝維寶先生於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間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並自2024年4月起出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而且上述本公司董事均無權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實體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陳健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10.01
呂德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8,000	0.01

* 該數字指陳先生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ASM Holdings的重大股東。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郝維實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000	實益擁有人	0.00

除本節和本報告下文標題為「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如該節有任何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一向所知，在2024年12月31日：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董事會報告

(b) 除「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上文標題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和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股權相連協議

除本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相連協議，亦無股權相連協議於年末存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以本公司的資產和溢利賠償或擔保其可能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破壞和開支而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其於年內一直生效並將保持生效直至本報告日期。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同。

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已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6月27日起生效，為期10年，並已於2024年6月26日屆滿。於2024年1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786,852,714份，佔本公司本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6月26日屆滿，故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新購股權可予授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24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0.05港元 的普通股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¹⁾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²⁾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75,605,697 ⁽³⁾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895,083,904 ⁽⁴⁾	49.57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95,083,904 ⁽⁵⁾	49.57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413,793 ⁽⁶⁾	9.55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⁷⁾	10.0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⁸⁾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⁰⁾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¹⁾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²⁾	10.01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³⁾	10.01
Sea Cov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86,558,488 ⁽¹⁴⁾	10.01
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786,558,488 ⁽¹⁵⁾	1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約27.52%和約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在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Clas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Fortune Class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las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CA為一間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透過其在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和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SM Holding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8) 該數字指ASM Limited透過因其作為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ASM Fund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Fund II**」)和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ASM (Master) Fund II**」)的投資經理權所擁有的控制權而應佔的權益。ASM Limited(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透過其作為ASM Fund LP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該數字指ASM General Partner II透過其作為ASM Fund II及ASM (Master) Fund II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而應佔的權益。
- (11) 該數字指ASM Fund LP透過其在Albany Road Limited(「**Albany**」)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Albany(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Fund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 該數字指ASM Fund II透過其在ASM (Master) Fund II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
- (13) 該數字指ASM (Master) Fund II透過其在Caroline Hill Limited(「**Carolin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arolin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SM (Master)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4) 該數字指Sea Cove Limited(「**Sea Cove**」)透過其在TIHT Investment Holdings III Pte. Ltd.(「**TIHT**」)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a Cove(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Caroline持有，及全部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由Albany持有。
- (15) TIHT(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a Co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節和本報告「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2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知悉，在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間已訂立以下交易及／或本公司已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

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i)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銀行中國（定義見下文）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財務國際**」）（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自訂立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中國**」）（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及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分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財務中國**」，連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銀行中國，統稱「**交易對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中國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統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各交易對手同意向服務接受方（「**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就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而言，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實際存款利率應由雙方協定，倘有關利率低於當地主要境內商業銀行（作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的適用利率，則服務接受方並無責任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存款服務。

就中國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而言，任何服務接受方在中信銀行中國或中信財務中國存入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外幣存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參考利率）而釐定。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協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同期限存款的適用利率。

董事會報告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16日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披露。

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自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即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至6月15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2,00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對手方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實際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約為1,459.8百萬港元。

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信貸服務涉及交易對手向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並未就該等信貸服務以其資產提供擔保。因此，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述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監管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和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本）「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確認，就該等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就隨附上述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釐定本年度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其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

本公司年內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任何披露規定。就該等同時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報告期間後事項

由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且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披露的其他重要事件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董事資料更新

自本公司2024中期報告日期後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有關董事資料的更新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1. 蔡晉博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19日下午五時正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
2. 范仁達博士	自2025年3月1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3.陸 東先生	自2025年3月18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4.蔡 晉博士	自2025年3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鑒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尋求續聘，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後，決議推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5年3月1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0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評估油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評估油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3。</p> <p>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持有的油氣資產約為2,872百萬港元（2023年：3,112百萬港元）。</p> <p>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估計油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對於存在該等跡象的油氣資產，貴集團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估計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考慮了未來原油價格、未來成本、未來產量及貼現率。</p> <p>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油氣資產減值虧損約5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重大假設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p> <p>由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在解決該關鍵審計事項時，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識別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的評估流程，並透過考慮其使用的相關假設所涉及的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的程度，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評估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評估參與原油儲量估計的管理層專家之獨立性、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基於我們對相關業務及行業的知識、其他適當的支持證據，並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管理層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對評估對可收回金額造成潛在影響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包括未來原油價格、未來成本、未來產量及貼現率，原因是這些因素是可收回金額的計量中最为敏感的關鍵假設。 <p>基於可得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評估可收回金額所作判斷及假設有所理據。</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龍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14日

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收入	5	9,497,808	3,825,577
銷售成本		(8,767,291)	(2,824,203)
毛利		730,517	1,001,374
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5	296,325	102,656
一般和行政費用		(274,198)	(272,527)
其他支出淨額		(79,214)	(258,553)
融資成本	9	(96,069)	(162,7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1,440	739
應佔的業績：			
一間聯營公司		2,316	(112,523)
一間合資企業		239,640	398,357
除稅前溢利	6	820,757	696,760
所得稅支出	10	(213,397)	(77,927)
本年度溢利		607,360	618,83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72,581	551,8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779	67,030
		607,360	618,83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7.29	7.02
攤薄		7.29	7.02

綜合全面利潤表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本年度溢利		607,360	618,833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12,783)	—
所得稅影響		3,83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4,299	—
所得稅影響		(1,290)	—
		(5,93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0,581)	(77,6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	(4,85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31,546)	8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時釋放儲備		196,292	—
		(11,774)	(81,667)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31	4,975	(4,607)
所得稅影響		(1,492)	1,382
		3,483	(3,22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0,976)	12,5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757
		(27,493)	10,032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39,267)	(71,63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68,093	547,198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17,200	487,8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893	59,383
		568,093	547,19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24年	2023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3,709,960	3,988,055
使用權資產	14(a)	56,450	49,003
採礦資產	15	234,097	242,232
勘探、評估和開發開支	16	62,726	61,876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1,821,296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	2,690,406	2,786,6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1	2,289,703	–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2	16,463	44,090
定期存款	26	134,717	118,497
遞延稅項資產	32	5,944	171,640
退休金資產	31	9,062	4,7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09,528	9,288,02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62,244	435,861
應收貿易賬款	24	689,541	239,68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2	91,130	104,310
衍生金融工具	25	89,253	72,691
現金和存款	26	2,031,447	1,483,816
流動資產總額		3,463,615	2,336,3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746,281	242,729
應付稅項		91,924	91,167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8	657,832	606,026
銀行和其他借貸	29	1,010,990	350,000
租賃負債	14(b)	16,016	24,663
衍生金融工具	25	12,782	–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31	27,386	32,120
撥備	30	14,236	11,531
流動負債總額		2,577,447	1,358,236
流動資產淨額		886,168	978,1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95,696	10,266,15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24年	2023年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29	957,780	1,439,880
租賃負債	14(b)	26,734	16,196
遞延稅項負債	32	285,759	339,927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31	14,177	23,965
撥備	30	598,173	604,7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82,623	2,424,732
資產淨額		8,213,073	7,841,423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392,886	392,886
儲備	35	7,689,654	7,368,897
		8,082,540	7,761,7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0,533	79,640
權益總額		8,213,073	7,841,423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郝維寶
董事

王新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35)	資本儲備 (附註35)	匯兌波動儲備
於2023年1月1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38,569)
本年度溢利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0,0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界定福利計劃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界定福利計劃其他全面虧損	-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70,036)
末期股息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108,605)
於2024年1月1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108,605)
本年度溢利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6,69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界定福利計劃其他全面虧損	-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時釋放儲備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86,695)
末期股息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92,886	6,852	251,218	(38,579)	(195,3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附註35)	投資相關儲備 (附註35)	界定福利儲備 (附註35)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4,510	(1,373,262)	39,609	8,500,766	7,745,431	20,257	7,765,688	
-	-	-	551,803	551,803	67,030	618,833	
-	-	-	-	(70,036)	(7,647)	(77,683)	
-	(4,857)	-	-	(4,857)	-	(4,857)	
-	873	-	-	873	-	873	
-	757	-	-	757	-	757	
-	12,500	-	-	12,500	-	12,500	
-	-	(3,225)	-	(3,225)	-	(3,225)	
-	9,273	(3,225)	551,803	487,815	59,383	547,198	
-	-	-	(471,463)	(471,463)	-	(471,463)	
4,510	(1,363,989)	36,384	8,581,106	7,761,783	79,640	7,841,423	
4,510	(1,363,989)	36,384	8,581,106	7,761,783	79,640	7,841,423	
-	-	-	572,581	572,581	34,779	607,360	
(8,948)	-	-	-	(8,948)	-	(8,948)	
-	3,009	-	-	3,009	-	3,009	
-	-	-	-	(86,695)	16,114	(70,581)	
-	(131,546)	-	-	(131,546)	-	(131,546)	
-	(30,976)	-	-	(30,976)	-	(30,976)	
-	-	3,483	-	3,483	-	3,483	
-	196,292	-	-	196,292	-	196,292	
(8,948)	36,779	3,483	572,581	517,200	50,893	568,093	
-	-	-	(196,443)	(196,443)	-	(196,443)	
(4,438)	(1,327,210)	39,867	8,957,244	8,082,540	130,533	8,213,0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20,757	696,76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61,226)	(73,917)
收取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	(12,417)	–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6	512,434	434,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7,397	34,488
採礦資產攤銷	6	10,356	14,888
長期僱員福利撥回	6	(918)	(13,32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6	4,228	1,414
出售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的虧損	6	–	6,7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	6	(163,438)	–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	(2,589)
採礦資產的減值撥回		–	(60,786)
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減值撥回	6	–	(41,14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撥回	6	(1,440)	(739)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回)	6	51,476	(542,826)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	6	–	844,72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	(16,562)	30,304
融資成本	9	96,069	162,7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316)	112,52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239,640)	(398,357)
		1,034,760	1,204,919
存貨變動		(131,729)	116,009
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452,890)	56,79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變動		18,007	28,729
應付賬款變動		506,379	137,116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變動		53,347	(264,267)
撥備變動		(68,033)	13,403
營運所得現金		959,841	1,292,706
已付所得稅		(176,712)	(138,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83,129	1,154,59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1,573	73,147
收取來自合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173,345	–
收取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416	–
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394,772)	(404,999)
添置採礦資產	15	(2,221)	(6,929)
添置勘探、評估和開發成本	16	(850)	(42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款項		2,829	439
出售勘探、評估和開發成本的款項		–	781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償還貸款		12,426	–
添置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14,475)	(18,78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變動		(364,037)	439,2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3,766)	82,52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款項	38(b)	3,629,611	7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38(b)	(3,414,498)	(1,501,63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38(b)	(35,965)	(34,857)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份	38(b)	(1,265)	(1,564)
已付股東股息	38(b)	(196,425)	(471,422)
已付融資費用	38(b)	(61,965)	(138,3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507)	(1,447,841)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759,225	966,3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62)	3,624
年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942,819	759,225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562,005	493,578
定期存款		380,814	265,647
	26	942,819	759,22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大利亞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和銷售鋁錠業務；
- (b) 在澳大利亞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口及出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
- (d) 在Seram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原油；和
- (e) 在海南一月東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原油。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在香港註冊成立和上市）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tar Choice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融資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維多利亞州	430,298,35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	澳大利亞 維多利亞州	45,675,119澳元	100	電解鋁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td	澳大利亞 維多利亞州	5,000,002澳元	100	開採和生產煤
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澳大利亞 維多利亞州	500,002澳元	100	進出口商品和製成品
CRH Trading Pty Ltd	澳大利亞 維多利亞州	2澳元	100	石油和商品貿易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	人民幣1,243,173 元	100	諮詢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印尼	1美元	100	勘探、開發和營運油田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	10,000,000港元	90	勘探、開發和營運油田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ZCITIC Investment LLP	哈薩克斯坦	100,000,000堅戈	100	持有物業
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	100,000美元	100	石油技術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計劃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止。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HKFRS。

HKAS 1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HKAS 1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HKFRS 16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HKAS 7修訂本及HKFRS 7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HKFRS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12月31日頒佈但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可能在未來年度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HKAS 21和HKFRS 1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HKFRS 9和HKFRS 7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²
HKFRS 1、HKFRS 7、HKFRS 9、 HKFRS 10和HKAS 7	HKFRS的年度改進—第11卷
HKFRS 18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HKFRS 19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HKFRS 10和HKAS 28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將於其生效時應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其中若干影響可能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在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示。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全面利潤表。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在若干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儘管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本集團對該等安排下產生的相關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義務。因此，本集團應用各HKFRS（如適用）將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在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本集團參與其中的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就其在共同經營的權益確認：

- (a)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b)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c) 其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產生的產值的收益；
- (d) 其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值所產生的收益；和
- (e)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與本集團在共同經營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HKFRSS入賬。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收購當日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根據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在�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 (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確認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收購當日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和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體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隔離。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額和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在評估後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在最初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在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從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商譽減值撥備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凡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其在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扣除。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核。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回撥，惟回撥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回撥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記入綜合利潤表。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油氣資產、資本性工程和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促使該資產達致作業狀態和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和保養），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支出會在資產賬面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更換。倘須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殘餘值。電解鋁廠所用的廠房、機器、設備和建築物，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和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和結構物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5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 (續)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具有以下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的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	2至19年
傢俬和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和結構物	10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並對每部分作獨立折舊。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 (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 在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和結構物，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會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撥充資本。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和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探明資產。成功勘探井的鑽井和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經濟年期而產生的續期和改進費用。不成功勘探井的成本和其他所有勘探費用在產生時支銷。

勘探井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完成對其經濟效益的評估。發現有潛在商業儲備的勘探井需要重大資本開支方可開始生產所涉及的開支 (而此重大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是否成功) 繼續撥充資本和作定期減值檢討。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 (續)

油氣資產 (續)

油氣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折耗和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年期較牌照年期長或兩者相等的油氣資產的折舊和折耗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即按在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與油田的總估計剩餘儲量的比例估計。餘下儲量數據為截至牌照屆滿當日的估計數據加上有關期間的產量。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與重大開發項目相關的成本不計算折耗，而與該等成本相對應的儲量在計算折耗時剔除。

探明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探明總儲量單位按生產單位法逐項攤銷。

本集團估計未來油氣資產的拆卸費用乃按照現行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並參考由內部或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進行。相關成本撥充資本，負債則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回報率確認。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乃指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的開發支出，獲結轉的程度以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和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各項為限。

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

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出現減值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在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與礦權當前區域相關的勘探、評估和開發成本已予以資本化，惟有關成本預期將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該區域、通過其銷售、或礦權區域或在尚未達致允許可合理評估現有經濟可採儲量的階段（但積極和重要工程仍在繼續）的礦權區域的活動來收回。

倘決定棄置一塊礦權區域，則於年內撇銷該礦權區域之權利資本化的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

倘勘探和開發工程竣工支持開發商業性生產利益的礦權區域的決定時，支出乃由「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轉撥至「採礦資產」。在採礦商業性生產開始前，攤銷費用將根據經濟利益預期流入本集團的方法確認。

採礦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轉撥自「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的資本化費用加上促使該資產達致商業性生產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採礦資產按產量法攤銷，超過礦權區域的預期經濟可採儲量。礦權區域的經濟可採儲量包括根據礦產經理編製的礦山年限計劃。該資產的經濟可採儲量及攤銷法於各年底審閱和前瞻性調整（如適用）。礦產資產攤銷於綜合利潤表中作商品銷售成本的一部份入賬。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

在最初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不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HKFRS 15所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和計量，需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具有並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最初確認和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相關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溢利。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會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終止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的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 (如適用)) 主要在以下情況下被終止確認 (即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剔除)：

- (a) 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傳遞」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終止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傳遞」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與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被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該被轉讓資產的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最初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最初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最初確認當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當中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資料和前瞻性資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法 (續)

倘合約已逾期付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法，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能受減值影響，其將在下列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各個階段內分類，惟應收貿易賬款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 第1階段 自最初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並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自最初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在報告日期存在信貸減值 (但並非於採購或產生時出現信貸減值) 並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不作調整) 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法 (續)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以根據上文所述政策採納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應付賬款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隨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貸款和借貸)

在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和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以及本身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被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致不相同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且有關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綜合利潤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其後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本集團的對沖乃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建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非有效對沖的資料來源和如何釐定對沖比率)。若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則該對沖關係適合進行對沖會計。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續)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 (續)

- (a)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一種「經濟關係」。
- (b)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
- (c)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所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所得出的對沖比率一致。

符合所有現金流量對沖合資格準則的對沖列賬如下。

- (a)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即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按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累計變動兩者中的較低者調整。
- (b) 其他全面收入內的累計金額按相關被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倘被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內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內的獨立組成部分移除，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舉不屬重新分類調整，並不會在期內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此舉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的堅定承諾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全面收入內的累計金額獲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作為同期或在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綜合利潤表的期間內的重新分類調整。

- (c)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若預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仍會出現，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否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過後，一旦出現被對沖現金流量，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內保留的任何金額將按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和情況 (包括相關訂約現金流量) 的評估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 (a) 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往後的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性對沖 (且並無應用對沖會計) 時, 衍生工具分類為非流動或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相一致。
- (b) 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體合約的現金流量的分類相一致。

指定為及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相一致。僅當能作出可靠分配時, 衍生工具方會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均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 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和出售所牽涉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撥備或至可變現淨值的撇減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的較短到期日, 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 (包括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定期存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有責任 (法定或推斷) 和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在能夠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在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長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項目已在損益賬外 (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 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 (和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和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在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呈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評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最初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評稅臨時差額而言，回撥臨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會回撥者。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動用的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自最初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回撥臨時差額和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的應評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再無足夠應評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評稅溢利以回撥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 (和稅務法例) 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評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評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方能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按照當時的稅務條例和規例繳納預扣稅。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按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而將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隨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回撥（相等於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合約責任所增加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不會採用HKFRS 15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值。

銷售商品的收入已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通常於產品交付時）全數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方式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目能可靠地衡量。

其他收入

服務手續費在已提供服務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於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以下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20年
建築物	2至8年
廠房和機器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折舊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其增量借貸利率，原因是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減分別反映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指數或費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對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的變動，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就辦公室、機器和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權的該等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室設備和手提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的合資格參與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支取。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支取。

本集團為澳大利亞電解鋁廠的僱員在其退休、殘疾或亡故時提供僱員福利。該福利包括界定福利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按照僱員服務年資和最後平均薪酬提供定額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向合資企業管理人收取固定供款，而合資企業管理人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只限於該等供款。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按當日的界定福利計劃和未確認精算收益 (減未確認精算虧損) 現值減當日的退休基金資產和任何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法根據報告日期的預計未來付款 (源自基金) 計算。界定福利負債／資產的所有重新計量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 (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的影響 (淨利息除外) 和計劃資產的回報 (淨利息除外)) 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結轉的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在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任何有薪年假獲准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享用。就本集團僱員在年內賺取和結轉的有薪年假的預計未來成本在報告期末列作應計款項。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規定的資產 (即需在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 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在將開支用於符合規定的資產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使用有關功能貨幣在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再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一致的方法處理。換言之，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在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的匯率時，交易日為本集團首次確認因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確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共同經營和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的貨幣。在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利潤表則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的部分已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應披露和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以下乃審閱重大假設和估計以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

a)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評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作出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評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b) 油氣儲備和礦產儲備

對油氣和採礦業務最重要的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和礦產儲量和未來開發、收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和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對若干油氣和礦產儲量收入和支出的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和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和30。

c) 收回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或減少。本公司會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來源以尋找有否該等跡象。

倘存在有關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以識別與年末是否須作出任何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對有關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計提減值或撥回之前計提的減值。倘已撥回之前計提的減值，則撥回無法提高賬面值至高於如最初並無確認減值本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攤銷或折舊)。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減值撥回及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6、17、20及21。

d)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能出現和用於抵銷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評稅溢利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和32。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e) 復墾撥備

(i) 鋁業務單位

本集團已使用當前2.5%的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測其復墾成本的未來價值。貼現率乃按適合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計算負債現值的10年期澳大利亞長期國債利率4.0% (2022年：4.1%) 計算得出。拆卸成本乃按冶煉廠經理編製的估算得出。

所得估值金額按期末匯率0.68 (2022年：0.68) 由澳元換算為美元。

(ii) 煤業務單位

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的經理提供了關閉和復墾礦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算包括拆卸基建項目的成本和按照《國家環境法》規定復墾土地的成本。本集團已對管理層的估計成本應用2.5%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以預測在礦場壽命到期時復墾礦場的未來成本。該預計未來成本使用貼現率貼現至淨現值。該預計未來成本使用貼現率貼現至淨現值，而該貼現率乃按適合煤礦項目所用10年期澳大利亞長期國債利率4.1% (2022年：4.1%) 計算得出。

所得估值金額按期末匯率0.68 (2022年：0.68) 由澳元換算為美元。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大利亞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大利亞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全球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和澳大利亞氧化鋁貿易；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業績乃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業績，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和存款，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63,722	787,130	5,930,570	1,416,386	9,497,8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6,414	22,181	(947)	24,102	101,750
	1,420,136	809,311	5,929,623	1,440,488	9,599,558
分類業績	71,513	36,005	1,668	521,082	630,268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及虧損淨額					184,860
未分配開支					(140,2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96,069)
應佔的業績：					
一間聯營公司					2,316
一間合資企業					239,640
除稅前溢利					820,757
分類資產	1,057,175	708,773	531,892	3,326,541	5,624,381
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289,703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690,406
未分配資產					2,068,653
資產總額					12,673,143
分類負債	509,935	258,963	531,476	588,281	1,888,65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571,415
負債總額					4,460,070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52,014	64,574	-	429,597	546,185
未分配款項					14,002
					560,187
在綜合利潤表的減值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回	-	-	-	(1,440)	(1,440)
在綜合利潤表的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	-	-	51,476	51,476
					50,036
資本開支 ¹	16,518	25,141	-	336,787	378,446
未分配款項					2,531
					380,977
增加使用權資產	-	45,071	-	364	45,435

¹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礦資產及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39,638	1,111,179	519	1,474,241	3,825,5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7,788	9,586	(6,940)	25,082	45,516
	1,257,426	1,120,765	(6,421)	1,499,323	3,871,093
分類業績	206,566	376,364	(4,127)	934,031	1,512,834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及虧損淨額					57,140
未分配開支					(996,28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2,763)
應佔的業績：					
一間聯營公司					(112,523)
一間合資企業					398,357
除稅前溢利					696,760
分類資產	945,664	764,032	178	3,585,172	5,295,046
對賬：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21,296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786,632
未分配資產					1,721,417
資產總額					11,624,391
分類負債	444,348	282,662	-	625,540	1,352,55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430,418
負債總額					3,782,968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31,407	67,348	-	369,020	467,775
未分配款項					15,607
					<u>483,382</u>
在綜合利潤表的減值撥回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撇減	-	-	-	(2,589)	(2,589)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回	(293,126)	-	-	(249,700)	(542,826)
採礦資產的減值撥回	-	(60,786)	-	-	(60,786)
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的減值撥回	-	(41,140)	-	-	(41,14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回	-	-	(739)	-	(739)
在綜合利潤表的減值撥備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					844,724
					<u>196,644</u>
資本開支 ¹	12,650	34,250	-	322,872	369,772
未分配款項					477
					<u>370,249</u>
增加使用權資產	-	10,988	-	-	10,988

¹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礦資產及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2023年
中國內地	1,361,417	1,406,152
澳大利亞	6,478	21,414
歐洲	1,748,110	868,725
其他亞洲國家	6,134,197	1,297,723
其他	247,606	231,563
	9,497,808	3,825,577

上述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2023年
香港	4,299	13,744
中國內地	3,066,147	3,290,592
澳大利亞	3,335,028	2,916,397
哈薩克斯坦	2,690,737	2,787,090
其他亞洲國家	98,311	103,858
	9,194,522	9,111,68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退休金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收入2,151,366,000港元（2023年：無）及1,433,034,000港元（2023年：無）分別來自進出口商品分類兩名客戶的銷售，兩名客戶的銷售額均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的10%以上。

年內，收入1,323,391,000港元（2023年：1,406,152,000港元）來自原油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其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的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a) 分解收入資料

2024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	–	–	1,361,417	1,361,417
澳大利亞	–	6,478	–	–	6,478
歐洲	689,116	118,852	940,142	–	1,748,110
其他亞洲國家	556,092	532,708	4,990,428	54,969	6,134,197
其他	118,514	129,092	–	–	247,606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1,363,722	787,130	5,930,570	1,416,386	9,497,808
2023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	–	–	1,406,152	1,406,152
澳大利亞	–	20,895	519	–	21,414
歐洲	640,562	228,163	–	–	868,725
其他亞洲國家	599,076	630,557	–	68,090	1,297,723
其他	–	231,563	–	–	231,563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1,239,638	1,111,178	519	1,474,242	3,825,577

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所有收入已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商品交付時達成，付款通常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

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61,226	73,9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	163,438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417	–
出售廢料	7,602	10,082
出售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的虧損	–	(6,725)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4,228)	(1,4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6,562	–
匯兌虧損淨額	21,741	(6,592)
其他	17,567	33,388
	296,325	102,656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已售存貨成本		8,767,291	2,824,203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3	512,434	434,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7,397	34,488
採礦資產攤銷	15	10,356	14,88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6,036	6,434
核數師酬金		7,338	7,5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本集團全職僱員			
— 工資和薪金		159,248	173,759
—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990	702
— 長期僱員福利撥回		(918)	(13,322)
		159,320	161,139
— 福利		14,772	13,1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91	8,216
		183,083	182,512
電解鋁廠和CMJV的僱員		276,432	284,428
外包商		60,714	60,780
		520,229	527,72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4,228	1,414
出售勘探、評估和開發支出的虧損		—	6,7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		(163,438)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30,3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6,56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741)	6,59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回		(1,440)	(739)
採礦資產減值撥回*		—	(60,786)
勘探、評估和開發開支的減值撥回*		—	(41,140)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回)*		51,476	(542,826)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		—	844,724

* 包括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 本集團並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和(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2023年
范仁達	570	570
高培基(附註1)	-	524
陸東	540	540
呂德泉	570	46
蔡晉(附註2)	14	-
	1,694	1,680

附註1：於2023年12月1日起退任

附註2：於2024年12月19日起獲委任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24年						
執行董事：						
郝維寶	-	-	-	-	-	-
王新利	430	2,445	28	2,445	60	5,408
	430	2,445	28	2,445	60	5,408
非執行董事：						
陳健	290	-	-	-	-	290
	720	2,445	28	2,445	60	5,698

除董事袍金外，董事總酬金中的未付款部分將根據於2024年開展和最終確定的評估釐定。該等酬金一經敲定，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個人名義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23年						
執行董事：						
郝維寶 (附註1)	-	-	-	-	-	-
孫玉峰 (附註2)	-	-	-	-	-	-
王新利 (附註3)	-	112	2	112	5	231
	-	112	2	112	5	231
非執行董事：						
陳健	290	-	-	-	-	290
	290	112	2	112	5	521

附註1：於2023年4月18日起獲委任。

附註2：於2023年4月18日起辭任。

附註3：於2023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在2024年，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2023年：相同)。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 (2023年：一位) 董事和四位 (2023年：四位) 非董事個人。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而非董事個人的酬金詳情載列於下文：

	2024年	2023年
非董事個人		
薪金	6,782	6,305
花紅	344	5,4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7	520
房屋津貼	36	147
其他福利	3	3
	7,762	12,4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各薪酬範圍內的非董事個人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4	4

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2023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38(b)	68,150	136,19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4(c)	1,265	1,564
		69,415	137,759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30	22,149	17,188
其他		4,505	7,816
		96,069	162,763

10 所得稅支出

	2024年	2023年
本年度－香港	－	－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62,560	168,632
預扣稅	9,003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	(349)
遞延稅項	41,813	(90,356)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213,397	77,927

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16.5% (2023年：16.5%) 納稅。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23年：無)。

海外合營公司的股息收入預扣稅按5% (2023年：無) 計提。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大利亞：本集團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大利亞所得稅，稅率為30% (2023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25% (2023年：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參與權益按15% (2023年：15%)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內地：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23年：25%)。

哈薩克斯坦：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2023年：20%)。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支出 (續)

適用於利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利用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對賬如下：

	2024年	2023年
除稅前溢利	820,757	696,7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241,956)	(285,834)
	578,801	410,926
按16.5% (2023年：16.5%) 的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5,502	67,803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78,926	16,785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21	57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6,524)	(4,656)
不可扣減費用的影響	36,650	56,797
合營公司的股息收入預扣稅	9,003	–
未確認暫時差額	(181)	(9,725)
確認／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稅項虧損	–	(49,134)
所得稅支出	213,397	77,927

本集團屬於經合組織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範圍。由於於報告日期第二支柱立法並無生效，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即期稅項風險。如於2023年7月所頒佈的HKAS 12修訂本所規定，本集團在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資料披露上應用了上述的例外情況來處理。

根據法例，本集團須就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方案（「GloBE」）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本集團內所有實體的實際稅率超過15%。

由於應用法例及計算GloBE收入的複雜性，頒佈或實質頒佈法例的量化影響尚不可合理估計。因此，即使實體實際稅率超過15%，仍存在支柱二稅務影響。

11 股息

	2024年	2023年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0港仙 (2023年：2.50港仙)	204,301	196,443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572,581,000港元（2023年：551,803,000港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57,727,149股（2023年：7,857,727,149股）計算。

2024年，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2023年：相同）。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24年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裝潢	汽車、廠房、 機器、工具 和設備	傢俬和裝置	建築物和結構物	資本性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在2024年1月1日	10,707,499	9,369	10,227	1,956,941	26,114	839,562	70,085	107,799	13,727,596
復墾成本撥備的變動	-	-	-	(2,848)	-	16,859	-	-	14,011
添置	2,404	-	-	25,597	1,436	4,440	5,014	332,246	371,137
出售/撤銷	(226,697)	-	-	(21,015)	(2,527)	(367)	-	-	(250,606)
轉撥	331,476	-	-	81	-	-	-	(335,944)	(4,387)
匯兌調整	(256,296)	-	-	5,958	-	(574)	-	4,205	(246,707)
在2024年12月31日	10,558,386	9,369	10,227	1,964,714	25,023	859,920	75,099	108,306	13,611,044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2024年1月1日	7,560,269	-	8,431	1,531,079	24,041	574,141	41,580	-	9,739,541
年內折舊	425,893	-	1,794	65,617	996	18,134	-	-	512,434
出售/撤銷	(223,052)	-	-	(17,728)	(2,511)	(279)	-	-	(243,570)
減值撥備	51,476	-	-	-	-	-	-	-	51,476
匯兌調整	(162,414)	-	-	5,509	-	(1,892)	-	-	(158,797)
在2024年12月31日	7,652,172	-	10,225	1,584,477	22,526	590,104	41,580	-	9,901,084
賬面淨值：									
在2024年12月31日	2,906,214	9,369	2	380,237	2,497	269,816	33,519	108,306	3,709,960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續)

2023年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裝潢	汽車、廠房、 機器、工具 和設備	傢俬和裝置	建築物和結構物	資本性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在2023年1月1日	10,642,575	9,369	11,447	1,915,257	26,135	782,820	125,406	93,737	13,606,746
棄置成本撥備的變動	(24,598)	-	-	-	-	-	-	-	(24,598)
復墾成本撥備的變動	-	-	-	(6,162)	-	12,570	-	-	6,408
添置	1,457	-	-	48,853	195	42	-	321,409	371,956
出售/撤銷	-	-	(1,174)	(8,392)	-	(66)	-	-	(9,632)
轉撥	304,453	-	-	11,356	-	44,665	(55,321)	(305,153)	-
匯兌調整	(216,388)	-	(46)	(3,971)	(216)	(469)	-	(2,194)	(223,284)
在2023年12月31日	10,707,499	9,369	10,227	1,956,941	26,114	839,562	70,085	107,799	13,727,596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2023年1月1日	7,594,999	-	7,857	1,723,651	22,909	614,446	41,580	-	10,005,442
年內折舊	364,842	-	1,794	47,608	1,190	18,572	-	-	434,006
出售/撤銷	-	-	(1,174)	(3,103)	-	(52)	-	-	(4,329)
減值撥回	(249,700)	-	-	(234,501)	-	(58,625)	-	-	(542,826)
匯兌調整	(149,872)	-	(46)	(2,576)	(58)	(200)	-	-	(152,752)
在2023年12月31日	7,560,269	-	8,431	1,531,079	24,041	574,141	41,580	-	9,739,541
賬面淨值：									
在2023年12月31日	3,147,230	9,369	1,796	425,862	2,073	265,421	28,505	107,799	3,988,055

隨著天時集團開採石油業務的進一步推進，原油開採的困難和成本增加超過預期水平，實際產量低於預期，導致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估計月東油田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考慮了預測原油、價格、預測成本、預測產量及貼現率。

基於管理層進行的可收回金額評估，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所持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約51,476,000港元。

海南一月東區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乃就該等資產的特定風險進行調整及就海南一月東區塊採用12.84%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建築物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就已獲20年租期的租賃土地已提前作出一筆過付款予業主，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建築物的租賃一般為期2至7年，而廠房和機器的租賃期一般介乎2至5年。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用地的三項短期租賃中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建築物	廠房和機器	總計
在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10,775	44,466	20,674	75,915
添置	-	5,511	5,477	10,988
出售	-	-	(6,019)	(6,019)
重新計量	-	3,012	-	3,012
折舊費用	(1,171)	(29,055)	(4,262)	(34,488)
匯兌調整	(277)	(128)	-	(405)
在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9,327	23,806	15,870	49,003
添置	-	45,034	401	45,435
出售	-	(74)	-	(74)
重新計量	-	(69)	(120)	(189)
折舊費用	(1,148)	(31,857)	(4,392)	(37,397)
匯兌調整	(261)	(67)	-	(328)
在2024年12月31日	7,918	36,773	11,759	56,450

(b) 租賃負債

在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2023年
流動部分	16,016	24,663
非流動部分	26,734	16,19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41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續)

(c) 有關租賃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2023年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65	1,5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397	34,488
有關短期租賃和餘下租期在12月31日或之前完結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已計入銷售成本和一般和行政開支)	6,036	6,434

15 採礦資產

	2024年	2023年
成本：		
在1月1日	920,641	913,712
添置	2,221	6,929
在12月31日	922,862	920,641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678,409	724,307
年內攤銷	10,356	14,888
年內減值撥回	–	(60,786)
在12月31日	688,765	678,409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234,097	242,232

財務報表附註

16 勘探、評估和開發開支

	2024年	2023年
成本：		
在1月1日	61,876	80,834
添置	850	420
出售	–	(19,378)
在12月31日	62,726	61,876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	53,097
年內減值撥回	–	(41,140)
出售	–	(11,957)
在12月31日	–	–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62,726	61,876

17 在共同經營的投資

在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

- (a) 於印尼的石油分成合同的41%參與權益自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20年，其主要活動為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
- (b) 有關在中國內地海南一月東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石油合約（經補充）。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

在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在電解鋁廠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的22.5%參與權益；
- (b) 在CMJV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和銷售煤）的14%參與權益；
- (c) 在Bowen Basin Coal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 (d) 在West Rolleston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e) 在Moorvale West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f) 在West Walker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和
- (g) 在West/North Burton的營運的13.335%參與權益。

(c)至(g)所述各合約安排的主要業務為勘探煤。

本集團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所擁有的資產和負債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非流動資產	2,583,771	2,573,128
流動資產	278,537	382,806
流動負債	(160,701)	(132,304)
非流動負債	(217,977)	(242,110)

本集團應佔廠房和設備以及勘探項目上投入合共5,752,000港元（2023年：6,8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 (續)

本集團在餘下合約安排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額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非流動資產	934,343	893,412
流動資產	182,941	147,021
流動負債	(94,191)	(135,635)
非流動負債	(146,544)	(136,645)
按比例應佔用於餘下合約安排的合併資產淨額	876,549	768,153

本集團承諾在廠房和設備以及勘探項目上投入合共5,572,000港元 (2023年：4,436,000 港元)。

19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2023年
應佔資產淨額	-	1,821,296

在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AWC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	2,706,700,000美元	-	9.6117	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AWC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AWC為在澳交所 (股份代號：AWC) 上市的澳大利亞公司，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AWC被視作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2024年7月18日，本集團不再擁有AWC的股權，並換取Alcoa Corporation (澳交所：AAI；紐交所：AA) 約3.03%的股權。交易完成後，出售所得收益163.4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19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AWC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AWC的投資的賬面值的對賬：

	2023
流動資產	31,980
非流動資產	21,266,120
流動負債	(28,080)
非流動負債	(2,321,280)
資產淨額	18,948,740
本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所有權的比例	9.6117%
按比例應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值	1,821,296
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1,517,88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900
本年度虧損	(1,170,7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63,640
本集團已收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20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24年	2023年
應佔資產淨額	2,690,406	2,786,632

本集團合資企業在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CEL	加拿大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CC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生產和銷售道路瀝青和澄清油以及提供油田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CCEL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CCEL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24年	2023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62,658	152,865
其他流動資產	1,560,999	1,519,149
流動資產	1,823,657	1,672,014
非流動資產	7,474,227	7,755,167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558,714)	(533,041)
其他流動負債	(777,113)	(990,844)
流動負債	(1,335,827)	(1,523,88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834,679)	(600,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3,744)	(1,450,085)
非流動負債	(2,318,423)	(2,050,132)
資產淨額	5,643,634	5,853,1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2,822)	(279,900)
	5,380,812	5,573,264
本集團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比例	50%	50%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2,690,406	2,786,632

財務報表附註

20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	7,574,382	7,148,869
利息收入	28,527	24,941
折舊和攤銷	(849,984)	(772,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531,973
利息支出	(109,739)	(138,009)
所得稅支出	(177,745)	(379,711)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CCEL股東	479,279	796,714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17,531	36,708
其他全面(虧損)／溢利歸屬於：		
CCEL股東	(325,044)	26,746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16,793)	889

附註1：

根據Mangistau Region國家稅收部(下稱「稅收部」)於2022年7月5日發出的第92號命令，KBM於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接受突擊全面稅務審查。於2023年1月27日，KBM收到第92號文件稅務審核報告及相應的第92號審查結果通知(下稱「稅務審查報告」)。該稅務審查報告反映，KBM被追加稅務負擔合共39,078百萬堅戈(74,642,000美元)，其中包括稅款20,695百萬堅戈(39,529,000美元)、罰款7,964百萬堅戈(15,212,000美元)及罰金10,419百萬堅戈(19,901,000美元)。

在上述追加稅款中，KBM已就其中合共1,396百萬堅戈(2,666,000美元)的追加稅務負擔、罰款及罰金計提撥備。就其餘追加稅務負擔而言，KBM不同意稅務機關的立場。因此，KBM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訴，反對第92號審查結果通知。於2023年11月，哈薩克斯坦財政部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將追加稅款、罰款及罰金總額下調至2,843百萬堅戈(5,43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20日，KBM向阿斯塔納專門跨區行政法院(Specialised Interdistrict Administrative Court)(下稱「行政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撤銷相關稅務負擔。於2024年2月，法院經審理後駁回KBM的訴訟請求。於2024年4月，KBM向阿斯塔納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於2024年6月，阿斯塔納行政法院部分支持KBM的主張，將追加稅款、罰金及罰款總額由2,843百萬堅戈(5,430,000美元)進一步下調至2,031百萬堅戈(3,879,000美元)。於2024年7月，KBM針對上訴決議行政法院裁決中未獲支持的訴訟部分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提出終審上訴。目前，該上訴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附註2：

於2023年，本集團就合營企業持有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265,98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非為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工具，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為戰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合適。有關資產的資料概要如下：

	2024年	2023年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AA	2,289,703	—

2024年2月26日，AWC接獲Alcoa提出的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指示性及附條件建議，擬透過計劃安排（「計劃」）以股票代價（每股AWC股份換取0.02854股Alcoa普通股）收購AWC全部已發行股份。於2024年7月18日，AWC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並批准計劃，計劃已實施並於2024年8月1日完成。

自2024年7月18日起，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AWC權益，轉而持有Alcoa Corporation（澳交所：AAI；紐交所：AA）約3.03%股權。Alcoa業務涵蓋上游鋁業全產業鏈，包括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以及鋁冶煉與鑄造。本集團對AA之投資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其後續計量將完全取決於AA股價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對AA之投資成本約為2,285.4百萬港元（2023年：無），而該投資之賬面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18.1%（2023年：無）。

年內，以下收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024年	2023年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	4,299	—
來自AA權益投資的股息（計入其他收入的損益）	12,417	—

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24年	2023年
預付款項	23,556	20,984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37,669	182,488
	161,225	203,472
減值撥備	(53,632)	(55,072)
	107,593	148,400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91,130)	(104,310)
非流動部份	16,463	44,090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CCEL款項零港元（2023年：12,426,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和按要求償還。

在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53,632,000港元（2023年：55,072,00港元）已減值並悉數撥備。

按金和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主要以澳元和人民幣計值，分別佔51%（2023年：58%）和7%（2023年：14%）。

23 存貨

	2024年	2023年
原材料	286,359	203,742
在製品	46,086	45,345
製成品	229,799	186,774
	562,244	435,861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

	2024年	2023年
應收貿易賬款	689,541	239,688

本集團一般給予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4年	2023年
一個月內	689,541	234,367
一至二個月	–	5,321
二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689,541	239,688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價值主要以澳元及美元計值，分別佔11% (2023年：61%) 和86% (2023年：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在1月1日	–	4,627
減值撥回	–	(739)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3,836)
匯兌調整	–	(52)
於12月31日	–	–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函及其他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劃分)的逾期日數計量。該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於逾期超過一年後且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即期	-	689,541	-
逾期少於3個月	-	-	-
逾期超過3個月	-	-	-
	-	689,541	-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即期	-	234,367	-
逾期少於3個月	-	5,321	-
逾期超過3個月	-	-	-
	-	239,688	-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2023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電力合約三	89,253	-	72,691	-
外匯合約	-	12,782	-	-

電力合約三項下現金流量之部分組成乃與的一部分與倫敦金屬交易所鋁價及外匯匯率波動有關。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遠期市場電力價格、預測鋁價及外匯匯率進行重估。其後使用反映對沖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將該等現金流量貼現至淨現值。電力合約三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的鋁錠、煤炭及出口銷售主要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而部分採購及營運成本則以澳元產生。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按「先進先出」(FIFO)基準及／或特定交易基準被指定對沖預期採購／開支所產生的澳元總外匯風險。上述遠期外匯合約被歸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有關釐定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41。

26 現金和存款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現金和銀行結餘		562,005	493,578
定期存款		515,531	384,144
		1,077,536	877,722
減：原到期日為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a)	(134,717)	(118,49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942,819	759,225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b)	1,088,628	724,591
現金和存款		2,031,447	1,483,816

附註：

- (a) 結餘指原到期日為超過一年的非抵押定期存款，已預留作棄置成本之用。
- (b) 存放於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介3.03%至4.81%(2023年：2.78%至5.69%)計息，而結餘276,730,000港元、107,360,000港元及549,152,500港元分別可於2025年1月、2025年2月及2025年3月提取。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中信財務有限公司的存款為無抵押、按介乎4.5%至4.59%(2023年：無)的市場利率計息，結餘10,000港元及155,376,000港元可分別於2025年1月及2025年3月提取。

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並概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

在年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和堅戈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相當於169,643,000港元和650,000港元(2023年：201,318,000港元和22,000港元)。儘管人民幣和堅戈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的外匯管理規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分別將人民幣和堅戈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在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 如下：

	2024年	2023年
一個月內	731,421	242,729
一至三個月	13,813	–
超過三個月	1,047	–
	746,281	242,729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按30至90日期限支付。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價值主要以美元、澳元和人民幣計值，分別佔總結餘的71% (2023年：無)、18% (2023年：60%) 和11% (2023年：38%)。

28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024年	2023年
其他應付款	262,483	181,521
應計負債	395,349	424,505
	657,832	606,026

附註：

於2024年，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結餘的為建築開支138,712,000港元 (2023年：154,670,000港元) 及應計生產成本13,392,000 港元 (2023年：30,291,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主要為不計息，平均到期日為三個月。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和澳元計值，分別佔總結餘的32% (2023年：38%) 和36% (2023年：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2024年	2023年
銀行借貸-無抵押	(a)	1,010,990	1,009,880
其他借貸-無抵押	(b)	957,780	780,000
		1,968,770	1,789,880

附註：

(a) 在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包括：

(i) 一項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取得之銀行貸款人民幣950,000,000元(相當於1,010,99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年息差計息及須於2025年償還。

(b) 其他借款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957,780,000港元)乃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按1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減2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6年償還。

	2024年	2023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10,990	350,000
第二年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59,880
	1,010,990	1,009,880
應償還其他借貸：		
第二年	957,780	780,000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1,968,770	1,789,880
流動部份	(1,010,990)	(350,000)
非流動部份	957,780	1,439,880

在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中的全部(2023年：無)以人民幣計值和零(2023年：80%)以美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30 撥備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616,295	608,532
重新計量		
—於損益	(2,890)	13,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1	(18,190)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22,149	17,188
匯兌調整	(37,156)	(4,638)
於12月31日	612,409	616,295
流動部份	(14,236)	(11,531)
非流動部份	598,173	604,764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重整成本撥備362,477,000港元（2023年：377,467,000港元）及棄置成本撥備249,930,000港元（2023年：238,828,000港元）。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大利亞的電解鋁廠和其煤礦而在其可使用年期末至2035年（2023年：2035年）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該等成本預期將在棄置油井和廢棄設備和設施時（視情況而定）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31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2024年	2023年
在1月1日	56,085	56,755
撥回	(793)	(13,322)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收益) / 虧損 (附註(a))	(4,975)	4,607
轉撥至退休金資產	9,062	4,704
匯兌調整	(17,816)	3,341
在12月31日	41,563	56,085
流動部份	(27,386)	(32,120)
非流動部份	14,177	23,965

附註(a):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指就澳大利亞僱員過去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未來支付款項估計。有關估計已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記錄和服務年期。預期未來支付款項使用在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按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盡可能一致的貨幣貼現。

	2024年			2023年		
	計劃資產的 責任現值	公允價值	總計	計劃資產的 責任現值	公允價值	總計
在1月1日	48,204	(52,908)	(4,704)	45,973	(56,059)	(10,086)
即期服務成本	1,201	-	1,201	1,232	-	1,232
過往服務成本/尾數	101	-	101	-	-	-
利息支出/(收入)	1,919	(2,231)	(312)	1,880	(2,410)	(530)
總金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3,221	(2,231)	990	3,112	(2,410)	702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的金額)	-	(1,919)	(1,919)	-	328	32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2,167)	-	(2,167)	2,855	-	2,855
負債經驗產生的精算虧損	(889)	-	(889)	1,424	-	1,424
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總金額	(3,056)	(1,919)	(4,975)	4,279	328	4,607
匯兌差額	(4,697)	5,213	516	979	248	1,227
供款						
僱員	-	(889)	(889)	-	(1,154)	(1,154)
參與計劃人士	460	(460)	-	460	(460)	-
計劃付款:						
福利付款	(13,229)	13,229	-	(5,998)	5,998	-
已付稅款、保費和費用	(390)	390	-	(601)	601	-
在12月31日	30,513	(39,575)	(9,062)	48,204	(52,908)	(4,704)

財務報表附註

31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續)

本集團為其位於澳大利亞的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根據澳大利亞界定福利計劃計算的責任是界定福利計劃成員應計負債的折現值的總和。該計算是由任職於Mercer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的Timothy Simon Jenkins (完全符合澳大利亞法律及法規下的資格要求的澳大利亞精算學會的會員) 進行的。

澳大利亞界定福利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澳大利亞精算師報告，澳大利亞界定福利計劃下本集團對僱員責任的供款比例達116%。估值顯示澳大利亞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足以支付於估值日期的總負債。

上述披露的總資產與以下供款計劃有關：

	2024年	2023年
供款責任現值	30,513	48,204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39,575)	(52,908)
界定退休金計劃的總盈餘	(9,062)	(4,704)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折現率	4.81%	5.08%
薪金增長率	5.00%	3.00%

財務報表附註

31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續)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為：

	假設變動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折現率	0.50% 減少	772	1,209 增加	1,209	1,271
薪金增長率	0.50% 增加	616	975 減少	975	944

本集團將就其向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若干僱員提供的界定福利所持有的權益入賬。

界定福利計劃成員在退休、死亡、殘疾和退出計劃時將獲得一次性福利。此界定福利計劃不接受新成員。所有新成員僅會獲得界定供款和累計式福利。

計劃資產類別

資產類別	2024年	2023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8,798
股本證券	—	11,373
債務證券	—	13,767
房地產	—	3,791
私募股權基金	—	2,792
基建	—	4,766
結構性債務	—	7,621
混合型投資基金	40,396	—
總計	40,396	52,908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2024年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資本虧損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評稅溢利的 稅項虧損	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	對沖重估儲備	總計
在1月1日	165,610	-	40,623	270,881	21,919	499,033
(扣除)／計入						
－於損益	(50,942)	132,530	(40,623)	(186,755)	-	(145,790)
－於其他全面收入	-	-	-	(84,126)	3,835	(80,291)
在12月31日	114,668	132,530	-	-	25,754	272,952

2024年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減值撥備	探索、重估及 開發成本	僱員界定 福利儲備	金融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	總計
在1月1日	(388,338)	(87,804)	(15,592)	-	(175,586)	(667,320)
(扣除)／計入						
－於損益	33,909	1,311	13,954	-	54,803	103,977
－於其他全面收入	-	-	(1,492)	(1,290)	-	(2,782)
匯兌	9,837	-	-	-	3,521	13,358
在12月31日	(344,592)	(86,493)	(3,130)	(1,290)	(117,262)	(552,767)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續)

2023年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評稅 溢利的 稅項虧損	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	對沖重估儲備	總計
在1月1日	166,569	91,775	-	21,919	280,263
(扣除) / 計入					
— 於損益	(959)	(51,152)	269,124	-	217,013
— 於其他全面收入	-	-	1,757	-	1,757
在12月31日	165,610	40,623	270,881	21,919	499,033

2023年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減值撥備	探索、重估及 開發成本	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	僱員界定 福利儲備	其他	總計
在1月1日	(329,944)	(62,158)	(18,049)	(16,974)	(125,186)	(552,311)
(扣除) / 計入						
— 於損益	(68,660)	(25,646)	18,049	-	(50,400)	(126,657)
— 於其他全面收入	-	-	-	1,382	-	1,382
匯兌	10,266	-	-	-	-	10,266
在12月31日	(388,338)	(87,804)	-	(15,592)	(175,586)	(667,32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列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2023年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5,944	171,64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285,759	339,927

財務報表附註

33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24年	2024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23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57,727,149股（2023年：7,857,727,14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2,886	392,886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目的：**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本公司可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和本公司股份價值一致；和(iii)使本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 (b)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業務聯繫人(例如(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品或服務)或顧問。
- (c) **可供發行股份的總數：**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786,852,71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868,527,149股股份)10%)。
-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權的最高股數：**除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外，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f) **歸屬期：**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應付的代價：**合資格人士接受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
- (h) **行使價：**購股權項下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i) **餘下期限：**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6月27日起生效，為期10年，已於2024年6月26日屆滿。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在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購股權。

35 儲備

繳入盈餘指(a)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本集團前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部分之間的差額；和(b)在2017年由股份溢價賬轉撥的500,000,000港元兩者的總和，扣除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資本儲備產生自收購CA Trading Holding Pty Limited非控股股東的股份。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及其他儲備變動。

界定福利儲備指的僱員界定福利資產的精算估值。未變現收益／虧損在權益中確認，並僅於資產清盤時在綜合利潤表中變現以向僱員還款。

36 訴訟

在2020年4月，海威士威海銀行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CT提出索賠。有關索償與以CACT為受益人發出的三項信用證(28.4百萬美元)有關，信用證乃用作CACT在2014年向青島德誠礦業有限公司出售儲存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威海銀行已為德誠安排開立信用證作為付款；其後對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鋁的倉單真實性提出異議。

於2020年12月，山東法院發出一審判決，裁定CACT對威海的損失毋須承擔責任，原因是並無證據表明CACT有任何欺詐意圖。威海隨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訴，對山東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於2022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山東法院根據下級法院的現有證據未能明確認定訴訟請求的事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銷一審判決，發回山東法院進行重審。因此CACT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為有關申索進行抗辯。

於2024年1月10日已於山東法院進行聆訊，且CACT向法院提交所有必要證據，以進行案件的事實調查。於2024年7月30日，山東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裁定案件發回重審。法院判決認定CACT並未實施信用證欺詐行為，且對威海銀行所受損失不具過錯。然基於公平原則考量，法院判令CACT需向威海銀行支付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之補償。2024年8月，威海銀行與CACT分別提出上訴。本案現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覆審。

CACT維持其觀點認為有關索賠毫無根據。

財務報表附註

37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4年	2023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56,257	121,496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4年	2023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29,850	48,206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樓宇、廠房和機器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45,435,000港元（2023年：10,988,000港元）、就重新計量廠房和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建築物和結構物的復墾成本撥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和機器及復墾成本撥備的非現金減少為零港元（2023年：減少24,598,000港元）以及就重新計量油氣資產棄置成本撥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和機器及棄置成本撥備的非現金增加為14,011,000港元（2023年：6,40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與國有企業(中信集團旗下的公司除外)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由擁有直接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58.13%的中信集團控制。中信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和實體(統稱為「國有企業」)。因此，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就關聯方披露而言，本集團已盡可能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國有企業。大部分國有企業擁有多層次的公司結構，所有權結構會隨著轉讓和私有化計劃而發生變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貨品和服務、支付水電費以及存款和借貸。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與國有企業進行交易。

(b)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擁有下列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2024年	2023年
同系附屬公司：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52	116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0,107	136,020
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30,901	42,378

上述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在同系附屬公司的重大結餘：

	2024年	2023年
同系附屬公司：		
現金和存款	1,268,111	727,729
銀行借貸 (附註29)	1,010,990	659,880
其他借貸 (附註29)	957,780	780,000
租賃負債	—	3,351

上述其他借貸為一項無抵押貸款，貸款期由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開始為期2年（2023年：2023年12月開始為期2年）。該貸款按1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扣除20個基點（2023年：CME定期SOFR加年息差）計息。

(c)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金	4,329	4,379
花紅	212	3,7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7	419
房屋津貼	36	147
其他利益	3	3
	5,057	8,658

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在2023年12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用地租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CITIC House Pty Limited訂立一份為期3年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24年	2023年
一年內	4,851	1,96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55	4,172
	6,206	6,141

4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在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2024年	2023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計入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79,562	127,416
— 定期存款	134,717	118,497
— 應收貿易賬款	689,541	239,688
— 現金和存款	2,031,447	1,483,816
	2,935,267	1,969,4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289,703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 衍生金融工具	89,253	72,691

財務報表附註

40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續)

	2024年	2023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746,281	242,729
—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62,483	181,521
—銀行和其他借貸	1,968,770	1,789,880
—租賃負債	42,750	40,859
	3,020,284	2,254,9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衍生金融工具	12,782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除外) 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銀行和其他借貸、租賃負債、現金和存款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有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電力對沖協議，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價格風險。

在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審慎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和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的風險，並訂立適當金額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配。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對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匯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權益(減少)／增加
2024年			
若美元兌澳元轉強	5	(24,832)	(23,756)
若美元兌澳元轉弱	(5)	26,387	39,304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權益(減少)／增加
2023年			
若美元兌澳元轉強	7	(14,438)	(14,438)
若美元兌澳元轉弱	(7)	15,717	15,71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諾訂立電力對沖合約，以保護其免受電價的不利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電力

本集團訂立電力對沖協議，以將電解鋁廠應付的所消耗電力的市場電力價格轉換為固定期限的固定電力價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面臨的市場電力價格風險如下：

	電力價格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2024年			
電力合約三	89	520,502	520,502
電力合約三	(89)	(520,502)	(520,502)

	電力價格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2023年			
電力合約三	190	727,350	727,350
電力合約三	(190)	(727,350)	(727,350)

本集團承受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並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附註21)。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證券投資於報告日期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股價增加／ (減少)%	稅前其他全面 收入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2024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5	114,485	114,4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5)	(114,485)	(114,485)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息人民幣債務(2023年：美元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的溢利和權益對本集團浮息人民幣債務(2023年：美元債務)的利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利率上升/ (下跌) 基點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權益(減少)/增加
2024年			
人民幣債務	100	(19,688)	(19,688)
人民幣債務	(100)	19,688	19,688
2023年			
美元債務	100	(14,399)	(14,399)
美元債務	(100)	14,399	14,399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認可和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賒賬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價的交易，本集團在未取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賒賬期。

本公司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公司就類別所下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信貸風險符合最初預期的貸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預期虧損按預期年期計量(第1階段)。
關注	與最初預期相比發生顯著增加的貸款；倘利息和／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詳見上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
不良(信貸減值)	利息和／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或客戶可能會破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撇銷	利息和／或本金還款逾期超過一年，且並無合理的預期回收。	撇銷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和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計量的信貸質素和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在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除非有無需以過多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其他資料可供參照，否則上述信貸政策主要參照逾期資料。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2024年					
應收貿易賬款*	-	-	-	689,541	689,5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9,562	-	-	-	79,562
定期存款	134,717	-	-	-	134,717
現金和存款	2,031,447	-	-	-	2,031,447
	2,245,726	-	-	689,541	2,935,267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2023年					
應收貿易賬款*	-	-	-	239,688	239,6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7,416	-	-	-	127,416
定期存款	118,497	-	-	-	118,497
現金和存款	1,483,816	-	-	-	1,483,816
	1,729,729	-	-	239,688	1,969,417

* 就本集團以簡化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相關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沒有逾期和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維持現金儲備和資金的最佳平衡，維持資金流動性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到期概況如下：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2024年				
應付賬款	745,234	1,047	–	746,281
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62,483	–	–	262,483
銀行和其他借貸	481,815	–	986,035	1,467,850
租賃負債	4,213	12,594	27,154	43,961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2023年				
應付賬款	242,729	–	–	242,729
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81,521	–	–	181,521
銀行和其他借貸	435,832	–	1,543,551	1,979,383
租賃負債	5,840	19,595	17,523	42,958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公允價值預測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抵押按金、現金和存款、應付賬款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彼等各自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編製中期和年度的財務報告，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的方法和假設。

- (a) 非流動部份定期存款和銀行和其他借貸以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有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在年末的定期存款和銀行和其他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b)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電力合約三的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電力合約三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 (c) 上市股本證券金額的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公允價值預測 (續)

下表呈列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呈列，而整體確認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對其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有關等級的定義載於附註24。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289,703	-	-	2,289,703
衍生金融工具	-	89,253	-	89,253
負債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2,782	-	12,782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2,691	-	72,691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調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2年：無）。

(ii)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2023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淨總資本的比率（包含流動性因素）監控資本。淨債務為總債務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而淨總資本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本集團的現有目標為將該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在報告期末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1,968,770	1,789,880
租賃負債	42,750	40,859
減：現金和存款	(2,031,447)	(1,483,816)
淨(現金)／債務	(19,927)	346,923
總權益	8,082,540	7,841,423
加：淨(現金)／債務	(19,927)	346,923
淨總資本	8,062,613	8,188,346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無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如下：

	2024年	2023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27	35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4,174,361	4,174,3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80,069	3,238,1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54,657	7,412,8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6,502	8,590
現金和按金	957,131	592,793
流動資產總額	963,633	601,383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378	349
銀行和其他借貸	–	3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378	350,349
流動資產淨額	963,255	251,0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017,912	7,663,9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9,890	–
銀行和其他借貸	–	78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9,890	780,000
資產淨額	6,698,022	6,883,93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2,886	392,886
儲備	6,305,136	6,491,045
權益總額	6,698,022	6,883,9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已於2025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郝維寶
董事

王新利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在2023年1月1日	6,852	358,625	649	6,137,767	6,503,893
本年度溢利	-	-	-	456,839	456,8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75	-	1,7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775	456,839	458,614
末期股息	-	-	-	(471,462)	(471,462)
在2023年12月31日	6,852	358,625	2,424	6,123,144	6,491,045
在2024年1月1日	6,852	358,625	2,424	6,123,144	6,491,045
本年度溢利	-	-	-	8,479	8,4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055	-	2,05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055	8,479	10,534
末期股息	-	-	-	(196,443)	(196,443)
在2024年12月31日	6,852	358,625	4,479	5,935,180	6,305,136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在202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以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業績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9,497,808	3,825,577	5,866,160	4,349,406	2,850,0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0,757	696,760	1,875,310	1,336,323	(261,827)
所得稅支出	(213,397)	(77,927)	(475,188)	(222,176)	(98,6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7,360	618,833	1,400,122	1,114,147	(360,517)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72,581	551,803	1,335,537	1,103,366	(363,8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779	67,030	64,585	10,781	3,331
	607,360	618,833	1,400,122	1,114,147	(360,517)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動資產	9,209,528	9,288,025	9,243,085	9,453,299	8,882,834
流動資產	3,463,615	2,336,366	3,196,482	3,250,441	3,392,465
資產總額	12,673,143	11,624,391	12,439,567	12,703,740	12,275,299
流動負債	2,577,447	1,358,236	1,203,745	1,425,066	1,189,560
非流動負債	1,882,623	2,424,732	3,470,134	4,355,350	5,318,421
負債總額	4,460,070	3,782,968	4,673,879	5,780,416	6,507,9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0,533	79,640	20,257	(21,093)	(40,39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8,082,540	7,761,783	7,745,431	6,944,417	5,807,715

儲量資料

石油探明儲量估計 (未經審核)

百萬桶

2024年	印尼 (41%)	中國 (100%)	哈薩克斯坦 (50%)	總計
在1月1日	1.1	24.3	65.2	90.6
修訂	0.0	0.1	2.7	2.8
生產	(0.1)	(2.9)	(7.2)	(10.2)
在12月31日	1.0	21.5	60.7	83.2

詞彙表

於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元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AA或Alcoa	Alcoa Corporation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oA	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
AWC	Alumina Limited
澳交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澳大利亞界定福利計劃	位於澳大利亞的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的界定福利計劃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本公司的細則
CACT	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CCEL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或CEO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海月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CITIC Seram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該索賠	威海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其中包括)CACT提出三項索賠
CITIC Oil & Gas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

詞彙表

CMJV	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
中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公司法	百慕達法律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德誠	青海德誠礦業有限公司
多元化政策	載列甄選、任命及重選候選人的標準及程序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的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電力合約三	與AGL Energy Limited、Alinta Energy Pty Limited及Origin Energy Limited (一間在澳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ORG)) 獨立供電商訂立的對沖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海南-月東區塊	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月東區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Karazhanbas油田	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
KBM	JSC Karazhanbasmunai
堅戈	堅戈，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礦產開採稅	礦產開採稅
強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計劃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詞彙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電解鋁廠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合營項目	在澳大利亞的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石油分成合同	授予在Seram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石油分成合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ram區塊	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短期租賃	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	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時集團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威海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東油田	中國海南-月東區塊的主要油田
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	與一家獨立電力供應商訂立的對沖協議，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35年6月30日止為期九年，並向電解鋁廠供應300兆瓦電力

附註：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6701-02 & 08B
67/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Attention :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 樓
6701-02 及 08B 室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http://resources.citic>



